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碩士論文

影響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

向父母自我揭露之相關因素

The related factors of college students disclose their
dating experience to their parents.

指導教授：周麗端博士

研究生：林明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謝誌

回首過去三年的研究所生活，雖然一路走來有些辛苦，但慶幸自己在這裡遇到了一群好老師、好學姊、好同學而豐富了我的生活，開展了我的視野。這本論文的完成，首先最要感謝的是指導教授周麗端老師，老師對研究的嚴謹讓我深刻地體會作研究的態度，更感謝老師的耐心、細心與不眠不休才能使這本論文得以完成。感謝口委鄭淑子老師及黃馨慧老師所給予的建議，使我的論文更加完善。同時也感謝潘恩伶老師、潘榮吉老師、柯澍馨老師及秦瑩妙老師等專家學者的指導與建議，使本研究問卷更加嚴謹與周延。更感謝鄭淑子老師與羅彥茶老師的協助，使問卷施測過程得以順利進行。

此外，在論文撰寫期間，不時有學姊、同學、朋友的鼓勵與指導真是讓我倍感窩心！感謝小英姐姐對我的照顧，雖然我們總是愛打鬧，但當我在生活或學業上遇到困難、瓶頸時，妳總是我最好的傾聽者、智囊團、救火隊，謝謝妳！感謝雅慧與佳玲不時的關心、照顧與搞笑，為我的苦悶生活增添許多色彩讓我更有信心面對未來；感謝琬晴一路來的陪伴，使我在撰寫論文的路上不孤單；感謝仁瑞、明德、璐琪、乃華、立群、永年、斐云、文怡在論文方向上給予我許多建議與支持，使我更有動力繼續向前走；感謝嘉妤、慶順、子凡、岳霆、政博、薇庭等眾多親朋好友的大力協助，使問卷發放更加快速、有效率。

最後要感謝我的爸媽，感謝您們一直以來對我的支持，更感謝您們提供我一個無虞的生活，讓我可以一路安心讀書；感謝妹妹三不五時對我的挑戰，使我有更多元的觀點來看待論文；還要感謝一位在我人生中最重要親密夥伴—阜廷，謝謝你多年來的陪伴、支持與包容，因為有你，讓我更有勇氣去面對挫折與未知的挑戰，謝謝你！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指導我、協助我、鼓勵我、愛護我的老師、學姊、同學、朋友及家人，因你們的愛而讓我覺得自己非常幸福，也更有勇氣朝人生的下一階段邁進，謝謝大家！

明潔 筆

2009.7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影響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之相關因素。本研究採便利取樣法進行調查研究，樣本取自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與新竹縣 17 所大學，共發出 614 份問卷，回收 582 份，刪除廢卷共得有效樣本 461 份。本研究工具包含「家庭氣氛量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量表」、「自我揭露量表」及「個人資料」。研究結果以 SPSS12.0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統計方法包括描述性統計、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遜積差相關及多元迴歸分析。分析結果如下：

一、 現況

1. 約四成二的大學生目前有固定的交往對象。
2. 大學生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頻率低。
3. 大學生的家庭氣氛尚融洽。
4. 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母親自我揭露之程度顯著高於父親。

二、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分析

1. 父、母對女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顯著高於男大學生。
2. 父、母對住在學校宿舍之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較多。
3.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呈顯著正相關。
4. 家庭社經地位愈高的父親愈會與大學生討論異性交往之相關議題。
5. 不同性別的大學生與母親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6. 不同年級的大學生與母親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7. 男大學生、女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三、 家庭氣氛分析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家庭氣氛呈顯著正相關。

四、 自我揭露分析

1. 有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的個人背景變項與其向父親的自我揭露皆無任何顯著差異或相關。

2. 對無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在「向父親的自我揭露」上有顯著差異。
3. 不論是否有異性交往經驗，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在「向母親的自我揭露」上有顯著差異。
4. 不論是否有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的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向母親的自我揭露呈顯著正相關。

五、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自我揭露之相關分析

1. 不論是否有異性交往經驗，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2. 不論是否有異性交往經驗，家庭氣氛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呈顯著正相關。

六、 影響自我揭露之多元迴歸分析

1. 對有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對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解釋力。
2. 對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在「向父親自我揭露」部分，家庭氣氛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對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的自我揭露有顯著解釋力；在「向母親自我揭露」部分，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對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母親的自我揭露有顯著解釋力。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5
第三節	名詞釋義.....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大學生的發展與親密關係的建立.....	8
第二節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11
第三節	家庭氣氛.....	18
第四節	自我揭露.....	2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2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2
第二節	研究假設.....	33
第三節	研究對象.....	35
第四節	研究工具.....	36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42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43
第一節	樣本基本資料描述.....	43
第二節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分析.....	51
第三節	家庭氣氛分析.....	65
第四節	自我揭露分析.....	67
第五節	影響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多元迴歸分析.....	7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3
第一節	結論.....	93
第二節	建議.....	100

參考文獻	105
------	-----

中文部分	105
------	-----

英文部分	108
------	-----

附錄

附錄一 專家效度名單	112
------------	-----

附錄二 預試問卷	113
----------	-----

附錄三 預試項目分析	120
------------	-----

附錄四 正式問卷	121
----------	-----

表 次

表 3-3-1	縣市問卷發放分配表	35
表 4-1-1	樣本描述	45
表 4-1-2	社經地位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47
表 4-1-3	樣本在家庭氣氛的得分分佈情形	48
表 4-1-4	樣本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得分分佈情形	49
表 4-1-5	樣本在自我揭露的得分分佈情形	50
表 4-2-1	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t 考驗	53
表 4-2-2	男大學生與父、母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t 考驗	53
表 4-2-3	女大學生與父、母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t 考驗	54
表 4-2-4	不同年級的大學生與父親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之變異數分析	56
表 4-2-5	不同年級的大學生與母親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之變異數分析	57
表 4-2-6	不同居住安排的大學生與父親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之變異數分析	59
表 4-2-7	不同居住安排的大學生與母親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之變異數分析	60
表 4-2-8	家庭社經地位、父母婚姻和諧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 相關係數表	62
表 4-2-9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t 考驗	63
表 4-3-1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之大學生其家庭氣氛 t 考驗	66
表 4-4-1	不同性別、有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 t 考驗	69
表 4-4-2	不同性別、無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 t 考驗	69
表 4-4-3	有異性交往經驗男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 t 考驗	69
表 4-4-4	無異性交往經驗男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 t 考驗	70
表 4-4-5	有異性交往經驗女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 t 考驗	70
表 4-4-6	無異性交往經驗女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 t 考驗	70
表 4-4-7	不同年級、有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變異數分析	71
表 4-4-8	不同年級、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變異數分析	72
表 4-4-9	不同居住安排、有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變異數分析	73
表 4-4-10	不同居住安排、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變異數分析	73

表 4-4-11	大學生家庭社經地位、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向父、母自我揭露之 相關係數表·····	74
表 4-4-12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有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 t 考驗·····	75
表 4-4-13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無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 t 考驗·····	76
表 4-5-1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有交往經驗者的自我揭露相關係數表···	79
表 4-5-2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無交往經驗者的自我揭露相關係數表···	80
表 4-5-3	有異性交往經驗樣本向父親自我揭露與各研究變項之相關係數矩陣·····	81
表 4-5-4	無異性交往經驗樣本向父親自我揭露與各研究變項之相關係數矩陣·····	82
表 4-5-5	有異性交往經驗樣本向母親自我揭露與各研究變項之相關係數矩陣·····	83
表 4-5-6	無異性交往經驗樣本向母親自我揭露與各研究變項之相關係數矩陣·····	84
表 4-5-7	影響有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父親自我揭露之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86
表 4-5-8	影響無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父親自我揭露之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87
表 4-5-9	影響有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母親自我揭露之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88
表 4-5-10	影響無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母親自我揭露之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89
表 4-5-11	研究假設之檢定結果·····	90

圖 次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32
--------------------	----

第一章 緒論

相較於西方社會，華人對於子女的教育態度是保守的，尤其在台灣社會中，父母往往因害怕子女受傷而設立許多規範，從小便教導孩子什麼不該、什麼不能，尤其在「異性交往」這方面更是如此。當子女進入國中一路延續至高中階段，他們除了必須更加專注於課業之外，此時他們亦進入了青春期的階段，逐漸對異性交往感到好奇，對愛情產生憧憬，然而卻鮮少能從父母、師長身上獲得支持與回饋。而當子女進入大學，到達大多數人認為「可以交男女朋友」的年齡後，當其進入親密關係時，除了同儕之外，他是否能從父母身上獲得支持？當子女知覺父母在異性交往方面的態度是較正向時，他們是否較願意透露其約會行為或感情狀態？根據過去的研究（李育忠，2000；林儒君，2005；林儒君，2007；羅樊妮，2004）發現，當子女進入親密關係後，他們較不會主動向父母透露自己的感情狀態或約會行為，造成這種現象的產生是否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關？亦或是與家庭氣氛有關呢？

因此本章主要在說明研究動機，確立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並對本研究重要名詞給予界定，全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為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第三節為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從小我生長在一個升學主義掛帥的家庭，進入青春期後，也許父母擔心我情竇初開誤交朋友而影響課業及人生，因此常常對我說：「只要妳現在好好用功，將來上了大學妳要怎麼玩，或是要交男朋友，都可以！」。然而進入大學後，縱使早已結交男朋友，但也許害怕父母反對，也許羞於開口，依

然不敢讓父母知道。直到大學畢業後的某一天，我鼓起勇氣主動告知爸媽自己交了男朋友時，爸爸依然耳提面命地告訴我：現在身為學生的妳應該以學業為主，感情則待進入社會再談！此後，每當父親問起我與男友之間的交往情形時，我總是顧左右而言他，或是輕描淡寫地帶過。

根據 Erikson 所提出的心理社會發展論指出成年期的主要發展任務為「親密」關係的建立，因此尋求異性的愛與關懷，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以及親密關係是此階段的發展重點（引自林儒君，2007）。而大學生一般而言年齡多介於 18~24 歲之間，由於每個人發展的速率不一，有部分青年期的個體已經形成統合完整的自我，朝「親密關係」這個階段發展（賴保禎、張新戊、幸曼玲，1988），也有學者認為大學生正處於青少年晚期跨入成年早期之過渡時期，因此親密的人際關係是大學生身心發展的重心之一（顏映馨，1998）。不論如何，「大學」對於一個人來說，無論在課業、人際等各方面皆為一重要的過渡階段。當其脫離了高中生涯，在生、心理發展逐漸成熟之下，除了課業以外開始有機會進入社團結交更多的異性朋友，而此時結交異性朋友比起高中時期亦較被家長所接受，換句話說，大學生在此時期除了學業方面的發展之外，可能慢慢開始有更多的機會與時間在親密關係的建立與需求上。

究竟有多少大學生曾有異性交往的經驗呢？蘇素美（2005）研究指出，有 40.8% 的大學生目前已有固定的男、女朋友。林儒君（2005）在南部五所大專院校所做之調查指出，36% 的大學生目前有交往中之異性朋友。也就是說，約有四成左右的大學生目前有固定的交往對象。而在這樣的氛圍之下，不禁讓我好奇，對於處在青年期的大學生而言，當其結交了固定的男女朋友時，他們是否會立刻主動告知父母？或是隱藏在心被動地等待父母發現？亦或是到達一個自己認為恰當的時機之後再主動向父母提起？此外，當

大學生進入親密關係之後，他們是否會向父母揭露其約會行為或感受？當父母主動詢問其感情與約會狀況時，子女是否又會誠實且全盤告知或有所保留？根據國內的調查研究發現，大學生很少主動告知父母關於異性交往之相關事項（林儒君，2005）；同樣地，在國外 Youniss 和 Smollar 亦指出，青少年和青少年會告訴父母較多關於學校、未來人生規劃、及社會人際議題，但卻鮮少與父母談論異性交往議題（引自 Smetana, Metzger, Gettman, Campione-Barr, 2006）。在華人的社會中一般來說，「大學」是一個較適合交男女朋友的階段，因為其逐漸邁入成人階段，需要有更多的機會和時間學習與異性相處。然而，當大學生結交男女朋友時，為什麼仍有許多人不願主動告知父母？這背後的原因究竟為何，是本研究欲探究的部分之一。

家庭是人出生後第一個社會化的場所，子女在與父母的互動中，學到社會價值觀、父母的期望，更重要的是父母的各種態度和觀念，都是透過家庭傳給子女（魏慧美，1997）。因此，倘若子女知覺自己進入親密關係的時間點是不被父母允許的，或是自己的異性伴侶是不被父母所接受時，都可能影響其對父母的自我揭露程度。

此外，家庭中的氣氛亦可能影響子女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之程度。從過去研究(Papini, Farmer, Clark, Micka, & Barnett, 1990)發現，家庭氣氛若較融洽、和諧、親近且家庭成員間較能直接表達自己的感受，那麼子女將較願意向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吐露心事。而從許多為情自殺的新聞事件中我們可以發現，多半選擇走上這條路的人，在其感情出問題時都缺乏一個支持且願意傾聽的對象，只能將苦往肚裡吞。因此當子女進入親密關係時，父母若願意傾聽甚至和子女談心，獲得子女的信任感，那麼將有助於父母瞭解其交往歷程中的情形，同時也提供子女一個抒發、諮詢的管道。

然而綜觀國內外相關文獻發現，多數研究多聚焦於父母管教方式、父母

控制、親子溝通、家庭結構對子女婚前性行為、態度之影響，鮮少探討影響子女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對父母自我揭露程度之因。青少年婚前性行為之相關議題固然值得探究，但俗話說：「預防勝於治療」，若能從預防面著手，使父母瞭解子女異性交往之過程與行為，並適時提供協助或支持等，相信將有助於日後問題的發生。因此本研究擬從異性交往的親子溝通面向來探討其與子女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對父母自我揭露程度之關係，亦期望藉此研究結果，能提供大學生些許建議，並作為日後家庭親職教育與學校教育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1. 探討大學生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的狀況。
2. 探討大學生的個人因素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及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的關聯。
3. 探討大學生的家庭因素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及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的關聯。
4. 分析大學生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對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的解釋力。

貳、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的研究問題如下：

1. 大學生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的狀況為何？
2. 不同個人因素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及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是否有顯著差異？
3. 不同家庭因素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及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是否有顯著差異？
4.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對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的解釋力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1. 大學生

在本研究中，大學生是指台灣地區就讀公私立大學、科技大學、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就讀大一到大四日間部之在學學生。

2.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異性交往是指男女間戀愛階段的交往關係；親子溝通是為父母與子女間的溝通、互動情形。因此本研究所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為受訪者知覺父母與其在異性交往面向上的溝通情況，而其面向包括：親子間性的溝通、親子間擇偶的溝通以及父母干涉等。

3. 家庭氣氛

家庭氣氛是指家庭內部人際關係互動的結果，除了主要係由父母與子女間的互動而形成之外，其還隱含著每個家庭獨特的價值觀。本研究的家庭氣氛包括凝聚力、表達性、衝突性三部分，得分愈高代表受試者的家庭氣氛愈好，得分愈低則代表受試者的家庭氣氛愈不好。

4. 自我揭露

自我揭露是指個體主動向他人告知關於自己的想法、感受或經驗，其具有私密性與意圖性，是讓自己與他人相互瞭解的一個歷程，而本研究所指之自我揭露係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得分愈高代表受試者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之程度愈高，得分愈低則代表受試者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之程度愈低。

5. 父母婚姻狀況

本研究所指之父母婚姻狀況，係指大學生之父母目前為維持婚姻、離婚、分居、再婚、喪偶等狀況，並將父母目前維持婚姻者歸為「維持婚姻」，其他如：離婚、再婚等歸為「其他」。

6. 父母婚姻和諧

本研究所指之父母婚姻和諧，是由大學生主觀認為父母之婚姻和諧程度為何，共分為「非常和諧」、「和諧」、「不和諧」、「非常不和諧」四類。

7. 居住安排

本研究所指之居住安排，係指大學生目前居住的地方為「與父/母同住家中」、「學校宿舍」、「在外租屋」三類。

8. 社經地位

本研究中社經地位指的是父、母的教育程度、職業與其社經地位指數，將參照 Hollingshed 和 Redlich (1958) 的二因子社會地位指數方法，將職業分為無技術性、半技術性、技術性、半專業性和專業性工作等五個等級，職業指數依次為 1 至 5 分。教育程度則分為小學、初（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及研究所以上等五個等級，教育指數為 1 至 5 分，並將教育指數乘 4，職業指數乘 7 加以計算，兩數合計即為社經地位指數。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探討與研究相關之文獻，全章共分四節來闡述。第一節為大學生的發展。第二節為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第三節為家庭氣氛究。第四節為自我揭露。

第一節 大學生的發展與親密關係的建立

壹、大學生的定義

依照國內學制來說，大學生所指的是介於 18~22 歲之青年，心理學上將該階段稱為「青春期後期」或「青年期」。「青年期」是青少年與成人的過渡階段，有些人把它看成是青少年的最後階段，有的卻當作是成人的開始而看待（曾文星，2004）。

在本研究中，大學生是指台灣地區就讀公私立大學、科技大學、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就讀大一到大四之日間部在學學生。

貳、大學生的身心發展

一、生理發展

當個體進入青春期時，其身體開始產生改變。女生的胸部開始發育，臀部寬大，皮下脂肪增加；男生則在肩部、腕和腿部的肌肉特別發達；此外，男、女生的第二性徵亦逐漸顯現，男生開始長鬍鬚、音調低沈、性器官成熟、體毛增長等；女生則面臨了月經來潮、體毛增長等。在這些生理特徵的轉變之下，個體開始對異性感到興趣，也開始注意自己的外表、穿著、打扮，希望能獲得他人的注意。因此對於處在青少年後期或成年前期的大學生而言，

其更加渴望獲得異性的注意或認同。

二、心理發展

從心理發展的角度來說，大學生在認知方面已進入 Piaget 的個體認知發展論中的「形式運思期」，其抽象思考能力大為增加，不僅能吸收知識，且能對所獲得的知識加以批判或重新組合。

從社會心理發展方面來看，大學生正處於特別重視同輩朋友的階段；他們逐漸與父母疏遠，喜歡與同學、朋友相處，形成自己的小社會群體。透過與同儕的互動，他們相互學習也相互批評，從他人的眼光與說法來建立對自己的認同。同時也練習如何與人結交來往，開始成人的社會關係與生活（曾文星，2004）。

參、大學生的異性交往

一、大學生異性交往之現狀

究竟有多少大學生有異性交往之經驗？根據林儒君（2005）在南部五所大專院校所做之調查指出，36%的大學生目前有交往中之異性朋友；蘇素美（2005）研究指出，有 40.8%的大學生目前已有固定的男、女朋友；馮嘉玉和晏涵文（2007）針對台灣大專院校學生約會與親密行為的調查中亦發現，67.2%的大專院校學生有約會經驗。

綜合上述可發現，在現今社會中，約有四成的大學生有異性交往之經驗。

二、異性交往之重要性與功能

許多研究發展任務的學者（Baker, 1982；Chickering & Reisser, 1993；Havighurst, 1951；Winston, 1990）都認為發展成熟的人際關係是個體從青年期進入成人期成為一個成熟成人的重要發展任務之一（引自邱文彬和林美

珍，1999)。當個體的發展進入「青春後期」時，交友的需求逐漸改變，即從原先對同性朋友的興趣，開始轉向異性朋友（胡海國譯，1983）。

Erickson 心理社會發展理論指出，大學生正處於青年後期到成年初期階段，主要發展任務為自我認同及親密關係建立，是追求被愛與被關懷親密關係最強烈的時期。Chickering 亦曾提出大學生發展任務的七向度模式(The Seven Vectors Model)，其中向度四：成熟人際關係的發展，說明了大學生需學習與他人建立持久、穩固及親密的正當關係，與親密的友伴保持不至於太依賴或太支配的關係，並學習與他們分享歡樂與分擔危難（引自鄧明賢，2000），透過該過程發展親密性能力，才能使其發展成熟的人際關係。而透過與異性交往，除了可促進人格發展之外，亦可從中學習與異性相處的能力，學習扮演獨立的男性或女性角色，以及滿足自我需求（朱敬先，1981）。

因此，異性交往對於大學生來說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因為它能提供大學生一個兩性相互來往、瞭解彼此的機會，而藉由交往的歷程，可使其發展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的能力，而這樣的能力將有助於大學生在往後成人社會的適應與生活。

第二節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在探討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相關概念之前，必須先瞭解異性交往之意義以及親子溝通的意涵，才能進而瞭解何謂「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因此以下將分別探討：異性交往之意義、以及親子溝通之意義，之後再為「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定義並進一步瞭解其相關研究。

壹、異性交往的意義

人們在不同的成長階段其情感的發展與依附對象皆不盡相同，當個體處於學齡前階段時，總會喜歡黏在父母親身邊並與其分享生活中的大小事，父母親是其主要的依附對象；進入學齡階段後，逐漸開始找尋與自己年紀相仿以及同性別的朋友做為玩伴；到了青少年階段，除了依附對象從父母逐漸轉為同儕之外，對異性的好奇心也在此時開始展開；而當個體進入了成人前期之後，情感的依附對象將轉為身邊的親密伴侶。

依 Erickson 的社會心理發展觀點來看，成人前期的主要發展任務為「親密關係的學習與建立」，因此大學生此時的異性交往代表的不僅是成長任務的完成，更是生活適應的要素所在。但是何謂「異性交往」？若從廣義的定義來說，朱敬先（1981）認為異性交往廣義的定義則為男女兩性間的交往，包括社交性、友誼性的交往關係及發展為戀愛階段，泛指青年男女在婚前的交往關係，因由異性交往至戀愛階段之發展間，往往是漸進式的，或不知不覺的，因此很難嚴明劃分界線。曾文星和徐靜（1991）指出所謂「交異性朋友」，是指與不同性別的朋友接觸來往，保持尋常友誼關係。即男女朋友有機會一起遊戲、工作、學習；彼此交談，溝通思想，交換意見，相互接觸，學習扮演男女不同的社會角色。這種年輕男女的來往，並不意味要彼此產生濃厚的情感，進入「戀愛」階段，更談不上要發展為「婚姻」關係。但若從狹義的定義來看，所謂「異性交往」則係指男女間戀愛階段的交往關係（朱敬先，1981）。

由上述可知，異性交往若從廣義的定義來看，與不同性別的朋友來往至單獨兩人一對一的戀愛關係皆屬異性交往之範圍。然而本研究所欲探討的是戀愛中之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相關程度，因此本研究對「異性交往」之定義將採取朱敬先所提出之狹義定義，將其定義為：男女間戀愛階段的交往關係。

貳、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意義

溝通 (communication) 一字係源於拉丁字 communis，含有共同、共享之意 (黃郁婷, 1995)。吳就君 (1985) 認為溝通的意義為：在社會情境中，兩人有意義的互動，包含交談時所發生的口語和非口語行為。張春興 (1991) 認為溝通是經由語言或其他符號將一方之訊息、意見、態度、知識、觀念以至感情等傳至對方的一種歷程。陳春秀 (2001) 視溝通為人與人之間藉由任何形式的行為交換，瞭解對方想法的歷程，溝通時多半有固定對象，方式可為雙向溝通或單向溝通。總而言之，溝通即是人與人之間訊息傳遞的一種歷程。

親子溝通為親子間彼此分享喜好、情感與需求的行為，透過此一交換訊息的過程，促進親子間相互的瞭解，並增進親子關係的和諧 (翁樹樹, 1990)。黃郁婷 (1995) 認為親子溝通是父母與子女彼此分享情感以及交換思想觀念之歷程，藉由此訊息的交換，使兩代間更相互瞭解，進而增進親子關係的品質。李文懿 (1997) 將親子溝通界定為父母與子女間情感、思想、需求的分享交換歷程，使子女和父母彼此更加瞭解對方，進而讓親子關係品質提升，維持家庭的和諧，促進健康家庭之建立。陳春秀 (2001) 認為親子溝通乃是父母與子女彼此之間相互分享情感、交流意見及表達需求的知覺行為。

Olson 和 Woroby (1984) 將親子溝通界定為父母與子女間的溝通情形，並將親子溝通分為「開放式溝通」與「問題式溝通」。開放式溝通 (open communication) 是指家人間採用正向之溝通技巧，例如：傾聽、尊重、同理心、自我揭露等，家人間能自由自在地交流事實及情感的訊息。而問題式

溝通 (negative communication) 是指家人間有所選擇、猶豫或保留並且以負向的態度互動，例如：批評，彼此較不能坦然分享彼此的情感。Palan(1998)認為親子溝通是家庭溝通的一環，只是親子溝通有其特定的對象—父母與子女，且親子溝通的過程包括父母與子女溝通的頻率內容及親子互動的頻率。

綜合上述可發現，親子溝通是為父母與子女互相訊息交換的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以提升親子關係。歸納上述論點，本研究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定義為父母與子女在異性交往面向上的相互溝通情況。

參、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內涵

根據研究者所搜尋的文獻發現，國內早期關於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相關研究多著重於親子間的性教育需求，亦或是親子間的性教育對子女性態度、性行為之影響（李文懿，1997；林燕卿、晏函文，1999；張美皓、晏函文，1995；魏慧美，1997），之後，李育忠（2000）將其擴大至異性交往的概念上並將其命名為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而國外關於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研究（Diiorio, Kelley, & Hockenberry-Eaton, 1999；Heisler, 2005；Hepburn, 1983）大多僅針對親子間在性議題上的溝通，例如：性關係、性道德、未婚懷孕等，在其他異性交往議題，如：擇偶、婚姻等之親子溝通甚少著墨。

李育忠（2000）參考魏慧美（1997）「性教育問卷」中的「親子性溝通」及相關文獻，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分為：親子間婚姻／性溝通、父母干涉、子女告知三個面向。不過由於「子女告知」此一面向即為本研究之依變項，因此以下僅針對親子間婚姻／性溝通與父母干涉此二面向做探討。

一、親子間婚姻／性溝通：係指父母親與子女討論有關擇偶、婚姻生活及性方面之議題，例如：「父母會和我討論結婚對象的條件」、「父母會和我聊到適婚年齡」、「父母會和我聊到夫妻間對金錢的處理問題」、「父母會和我討論婚前性行為的事情」等。

二、父母干涉：係指父母對子女在結交異性朋友方面所做之限制與干涉，例

如：限制子女與異性朋友獨處、仔細詢問子女的異性朋友之背景等。

隨後，林儒君（2005）以大學生為對象探討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婚姻態度之研究時，以李育忠（2000）所發展之量表為依據進行編修，將其分為：親子間對性的溝通、親子間對婚姻的溝通、父母干涉及子女告知四個面向，不過在測量的題項上皆無太大差異。

此外，Hepburn（1983）指出親子間對性的溝通可分為三個層次：

- 一、直接傳達訊息：係指父母直接且明確地告知子女關於性議題的資訊，或是試圖教導子女一些性價值觀並且禁止其從事某些行為。
- 二、親子間相互討論：是取決於當子女的年齡與身心成熟到某個階段時，父母才會與孩子共同討論性相關之議題。
- 三、社會性的性議題：係指父母藉由社會上所發生的性議題（如：未婚生子、性騷擾、墮胎等）向子女傳遞其性價值觀。

綜合上述可發現，親子間對性的溝通可分為「議題」與「方法」兩個層面。在「議題」上，包括婚姻、性、社會議題等；在「方法」上則可分為直接溝通與間接溝通兩種。而從以上文獻可發現，親子間「性」的溝通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中佔有重要的一環。尤其對於大學生來說，在其身心發展日趨成熟且離家在外居住的機會較以往多出許多的情況下，親子間對性的溝通在此階段更顯重要。

另外，本研究另一關注的焦點是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與父母的干涉或限制，是否影響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的程度。然而在回顧相關文獻中發現，「親子間的性溝通」其涵蓋概念很廣，從父母和子女討論夢遺或月經的現象、婚前性行為、婚前同居、避孕至擇偶等相關議題皆包括其中。研究者認為，雖然「親子間的性溝通」已包括「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但一來因為包含在親子間的性溝通會形成測量題項過少，二來則是易使讀者混淆，因此本研究將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獨立出來成一測量面向。故本研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測量包含：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

通與父母干涉等三面向。

肆、影響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因素

一、性別

駱芳美(1986)研究大專院校學生指出，男生較女生期望父母不必過問自己異性交往的情形，而女生較男生期望父母在異性交往此面向應給予適度的輔導。張美皓和晏涵文(1995)研究發現，女生與母親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頻率與態度均較男生好。李育忠(2000)研究指出，女生與父母在異性交往的互動溝通較男生頻繁。林儒君(2005、2007)研究顯示，父母與不同性別之大學生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意即父母與女大學生在異性交往議題方面的溝通頻率較男大學生高。

綜合上述，相較於男生，女生與父母在異性交往議題的溝通互動較為頻繁，且父母與女生在異性交往議題的溝通頻率亦較為高。

二、年級

根據研究者所蒐集的文獻，尚未見有關大學生的就讀年級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相關文獻。雖未見相關文獻，但研究者思考到對於年級較高的大學生而言，可能其距離畢業進入職場工作的時間較接近，接觸異性朋友的機會較多且愈接近結婚的時機，使得父母與其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溝通頻率可能較高，因此想探討兩者間是否有無差異。

三、居住安排

根據研究者所蒐集的文獻，尚未見有關是否因大學生居住安排不同，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是否有顯著差異之相關文獻。雖未見相關文獻，但研究者觀察到與父/母同住家中的大學生，因其與父母相處的時間較在外租屋或居住在學校宿舍者多，使得父母與其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溝通頻率可能較高，因此想探討兩者間是否有無差異。

四、父母婚姻狀況

李育忠(2000)研究發現，與雙親家庭子女比較起來，單親家庭子女知覺到父親或母親對於異性交往採取較為干涉、限制性的方式。

五、家庭社經地位

李育忠(2000)研究顯示，父親的職業等級愈高、母親的教育程度愈高，子女與父母異性交往的互動溝通較為頻繁。羅樊妮(2004)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無顯著差異。林儒君(2007)的研究則指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大學生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父母干涉)上達顯著差異，意即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愈高，父母愈容易在異性交往上給予限制或干涉，其原因可能為社經地位愈高的家庭，父母對子女未來配偶的選擇，愈期待能符合其要求，因此，常常提供自身意見並以干涉的態度評估其異性交友的條件是否符合其家庭社經地位之標準。

綜合上述，家庭社經地位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關連性尚無定論，因此本研究想再次探討兩者之關連性為何。

六、父母婚姻和諧

根據研究者所蒐集的文獻發現，過去關於父母婚姻和諧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研究付之闕如，大多的研究皆探討父母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之關連，而親子關係的好壞亦可能間接影響親子溝通，因此以下將藉由父母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之相關研究，來說明父母婚姻和諧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關連性。

沈秀貞(2007)研究指出，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有顯著的正相關，也就是說，父母的婚姻關係愈好，其與子女之親子關係愈佳。Amato(1986)與Riggio(2004)研究皆顯示，父母的婚姻衝突與親子關係呈負相關，也就是說，父母的婚姻衝突愈多，其與子女之親子關係愈差。林玉慈(1999)研究發現，父母婚姻和諧的青少年，自覺親子溝通品質顯著高於父母婚姻不和諧

者。

綜合上述，父母婚姻和諧與否會影響親子關係及親子溝通，而本研究將立基於上述研究結果，進一步探討父母婚姻和諧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關連性。

第三節 家庭氣氛

家庭氣氛是指每個家庭受外在環境與家庭成員本身之互動，而發展成每個家庭獨特之關係與價值觀（陳佳琪，2001）。然而何謂家庭氣氛？其所包含之面向有哪些？這些都是待釐清的，因此本節旨在探討家庭氣氛之定義與相關概念並進一步瞭解影響家庭氣氛之相關因素。

壹、家庭氣氛的定義

家庭是一個人最早接觸的環境，也是影響一個人深遠的地方。每個家庭因家人間的關係、家庭價值的不同，而有其獨特的家庭氣氛（許秋蓮，2006），也就是說，家庭氣氛其實隱含著每個家庭中不同的家庭價值（Björnberg, & Nicholson, 2007）。究竟何謂「家庭氣氛」？國內學者張華蓀（1991）指出家庭氣氛（family atmosphere）是一項廣泛性的因素，包括父母、兄弟姊妹是否融洽、家人是否具有向心力、遇到困難時是否會同舟共濟，他並認為家庭氣氛對少年的人格成長、個性等影響很大。董旭英和陳羿足（2002）認為家庭氣氛係由家庭功能、親子關係與雙親管教方式三個向度組合而成。而國外學者 Moos 和 Moos（1986）認為所謂「家庭氣氛」，概略上來說，係指家庭成員間在家庭中的人際互動模式。Thomas 和 Rudolph 於 1983 年則認為家庭氣氛是家庭透過父母管教態度及成員間彼此互動，無形中所形成的一種氣氛（引自許秋蓮，2006）。

綜合上述可發現，家庭氣氛是家庭內部人際關係互動的結果，除了主要係由父母與子女間的互動而形成之外，其還隱含著每個家庭獨特的價值觀。

貳、家庭氣氛的相關概念

家庭氣氛這個概念最早是由國外學者 Moos 和 Moos 兩位於 1976 年所提出，其認為家庭功能會影響家庭整體的環境與氣氛，因此家庭環境的好壞可從三個家庭功能之面向來檢測，分別是：關係面向、個人成長面向、以及系統維護面向（引自 Matheis, 2001）。其後開始有許多學者（Bloom, 1985；

Molly, & Pallnat, 2002; Björnberg, & Nicholson, 2007) 陸續針對家庭氣氛此一概念之測量面向提出自身的看法並發展量表。而這些學者在量表的命名上，有些直接使用「家庭氣氛 (family climate)」這個字詞來做命名，有些則使用「家庭功能 (family functioning)」來命名，因為其認為家庭功能是影響家庭氣氛好壞之重要面向，因此以家庭功能來取代家庭氣氛，但事實上其所測量之最終概念皆為家庭氣氛。以下針對這些學者所發展出與家庭氣氛相關的概念做介紹。

一、家庭環境 (family environment)

Moos 與 Moos 於 1976 年提出「家庭環境」此一概念，並發展了家庭環境量表 (Family Environment Scale; 簡稱 FES) 以作為瞭解家庭成員關係的成長與發展過的的參考架構，內容相當完整有系統。大致來說，該量表共有十個有關家庭環境之情感表達、權力結構、家庭規則、問題解決與溝通模式等向度，這十個向度共可分為三大層面，分別是：

(一) 關係層面 (relationship dimensions)

1. 凝聚力：指家人間相互支持、協助、認可之程度。
2. 表達性：指家人間相互鼓勵、公開表達的程度。
3. 衝突性：指家人間直接表達怒意、攻擊和衝突的程度。

(二) 個人成長層面 (personal growth dimensions)

4. 獨立性：指家人能自我肯定、自給自足、自行決策的能力。
5. 成就取向：指家庭重視成就或競爭的程度。
6. 智能文化導向：指家庭對政治、社會、文化或智能活動注意程度。
7. 主動休閒導向：指家庭參與社交性及娛樂性活動的程度。
8. 倫理宗教強調性：指家庭重視倫理道德、宗教議題與價值的程度。

(三) 系統維護層面 (system maintenance dimensions)

9. 組織性：指重視家庭活動及責任的組織與結構程度。
10. 控制性：指設定與執行家居生活規則的程度。

二、家庭功能 (family function)

Bloom 於 1985 年根據 FES、The Family-Concept Q Sort (FCQS)、Family Adaptability and Cohesion Evaluation Scales (FACES) 與 The Family Assessment Measure (FAM) 四個當時主要評估家庭功能的量表編定而成「家庭功能量表」(Family Functioning Scale; 簡稱 FFS)。Bloom (1985) 以因素分析法求得十五個因素, 分別為: 家庭社會性 (family sociability)、家庭理想化 (family idealization)、疏離 (disengagement)、凝聚力 (cohesion)、表達性 (expressiveness)、衝突性 (conflict)、組織性 (organization)、內外控 (external locus of control)、糾結 (enmeshment)、民主的家庭型態 (democratic family style)、自由的家庭型態 (laissez-faire family style)、權威的家庭型態 (authoritarian family style)、知性文化取向 (intellectual-cultural orientation)、休閒娛樂取向 (active-recreational orientation)、以及道德宗教取向 (religious emphasis)。

三、家庭氣氛 (family atmosphere/climate)

家庭氣氛此一概念共有四位學者分別提出不同的測量指標, 分別如下: Molly 與 Pallant (2002) 發展家庭氣氛簡短量表 (A Short Scale of Family Atmosphere; 簡稱 SOFA), 編制目的在於提供一個符合心理測量且全球通用的簡短量表。該量表由十個問題組成, 節省相當多的施測時間, 以淺顯的文字讓施測者容易瞭解, 以下為十個問題的陳述: 1. 我的童年是快樂的。2. 我尊敬我的父母。3. 我的父母時常爭吵。4. 我與母親相處愉快且親近。5. 我家充滿緊張且意見不合。6. 我喜歡與家人相處。7. 我與父親相處愉快且親近。8. 我的家總是傾聽並重視我所說的。9. 我的父母很少爭吵。10. 我的家人有時會以暴力相向。

Björnberg 和 Nicholson 於 2007 年提出家庭氣氛量表 (Family Climate

Scales；簡稱 FCS），它是以家庭系統理論的觀點發展出一個自陳式且多面向地測量家庭整體的文化與歷程（process）之量表，其由三個面向六個分量表所組成，分別為：

- （一）家庭歷程（family process）：包括開放的溝通及適應性。
- （二）家庭的代間型態（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style）：包括代間的權威與需求注意。
- （三）家庭凝聚力（family cohesion）包括：情緒凝聚力與認知凝聚力。

綜合上述可發現，關於家庭氣氛的測量指標與內涵其實相當多元，但若仔細就其定義或問項來看，某些概念有重疊之處，例如：FFS 中的家庭社會性、家庭理想化、疏離、凝聚力以及 SOFA 中「我與母親相處愉快且親近」、「我喜歡與家人相處」、「我與父親相處愉快且親近」等，皆可歸納為「凝聚力」；FFS 中的表達性、SOFA 中「我的家總是傾聽並重視我所說的」、以及 FCS 中「開放的溝通與適應性」可歸納為「表達性」；FFS 中的衝突性、SOFA 中「我的父母時常爭吵」、「我家充滿緊張且意見不合」、「我的父母很少爭吵」、以及「我的家人有時會以暴力相向」可歸納為「衝突性」；FFS 中的「糾結」、「民主家庭」、「權威家庭」可歸納為「獨立性」；FFS 中的「組織」、「自由家庭」、SOFA 中的「我尊敬我的父母」、FCS 中「代間的權威與需求注意」皆可歸納為「組織性」。從這些面向來看，凝聚力、表達性與衝突性較屬於家庭中的關係層面，而本研究欲瞭解的是家庭氣氛如何影響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之程度，主要想探討的是家庭整體的凝聚力、家人間是否能自在地表達自身的想法、以及家人間的衝突如何影響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因此在家庭氣氛的測量面向上將以「凝聚力」、「表達性」與「衝突性」為主。

參、影響家庭氣氛的因素

一、父母婚姻狀況

侯崇文（2001）研究指出，相較於單親家庭，雙親家庭的青少年其家庭關係較好，也就是說，雙親家庭之青少年其家庭溫馨程度、親子間信賴與瞭解等都顯著優於單親家庭的青少年。楊景森（2003）研究顯示，雙親家庭的家人情感交流顯著高於單親家庭。Farber, Felner, & Primavera（1985）指出，若父母的婚姻狀況是處於分居或離婚，則其家庭成員間有較少的凝聚力及較多的衝突。Pink 和 Wampler（1985）研究顯示，相較於來自父母從未離婚的孩子，繼親家庭中的子女知覺其家中的凝聚力較少。Barber 和 Lyons（1994）研究發現，相較於完整家庭，繼親家庭有較多的衝突與較少的凝聚力。

綜合上述，相較於單親家庭或繼親家庭，雙親家庭家人間的情感交流較多，且有較高的凝聚力，較少的衝突。換言之，雙親家庭的家庭氣氛優於單親家庭或繼親家庭。

二、家庭社經地位

楊景森（2003）與沈復釗（2005）研究皆發現，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氣氛有顯著差異，也就是說，社經地位愈高之家庭其家庭氣氛愈較佳。探究其原因可能為，高社經之家庭其經濟與各方面的資源皆較優渥，有利於發揮家庭功能、增進親子互動及家人彼此相互關懷（楊景森，2003）。不過，許秋蓮（2006）與陳清美（2006）研究則指出，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其家庭氣氛無顯著差異。

綜合上述，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氣氛的關連性尚無定論，因此本研究想再次探討兩者之關連性為何。

三、父母婚姻和諧

蔡恆翠（2003）的研究指出，當父母婚姻關係的親密、和諧度愈好，則家庭氣氛愈好；反之，父母婚姻關係的親密、和諧程度愈差，則家庭氣氛也愈差。子女所知覺之父母共同相處的情形，與家庭氣氛形成最重要的關連因素。陳一惠（1998）研究發現，當父母的婚姻關係不親密和諧時，可能受限於自身的婚姻困擾中而無法提供一個好的家庭典範，亦無法建立一個安全、穩定的家庭氣氛。

綜合上述，父母婚姻和諧與家庭氣氛呈正相關，也就是說，父母婚姻和諧度愈高則家庭氣氛愈好。

第四節 自我揭露

自我揭露是一種拉近人與人之間情感親密的重要因素之一。邱文彬和萬金生（2005）認為自我揭露與關係的親密性是並行的，自我揭露可作為親密關係的一種指標，當人際關係愈往親密方向發展時，自我揭露的廣度會逐漸擴大，深度會逐漸進入自我的核心部分。因此，本節旨在介紹自我揭露的定義與內涵、自我揭露之功能，以及影響自我揭露之相關因素。

壹、自我揭露的定義

自我揭露（self-disclosure）是一種互動的構成要素，它既可強化關係品質亦可對關係品質造成負向地影響（Norrell, 1984）。根據社會交換論的觀點，自我揭露是一種互惠雙向的過程，關係從非親密到親密即是一種交換的歷程，私密性的揭露將有助於關係的發展，不過這種關係發展的速度則是決定於過去及潛在的交換過程中之酬賞與成本；而所謂的酬賞與成本除了互動過程中揭露者所得到及所付出的之外，還包括揭露者本身知覺其對他人揭露後的潛在效果為何（引自 Norrell, 1984）。

首先提出自我揭露此一概念是由 Jourard 於 1958 年所提出，其認為真實的自我揭露是發生於當個體欲讓他人瞭解自己真實地感受與想法，而這樣的過程將使他人瞭解揭露者的另一面，並使揭露者自我發現（self-discovery）；之後，Worthy、Gary 和 Kahn 於 1969 年指出，自我揭露是 A 故意向 B 告訴一些關於自己的秘密，是具有意圖性及隱私性的；Cozby 於 1973 年指出所謂「自我揭露」是指 A 向 B 口頭上告知任何關於自身的訊息，而這通常發生在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之互動過程（引自 Norrell, 1984）。Norrell（1984）則指出，自我揭露是讓自己與他人相互瞭解的一個歷程，並將其視為一種自我發現（self-discovery）的形式。

國內關於自我揭露之議題是由楊牧貞與黃光國（1980）最早從事相關研究，其指出自我揭露是個人透過語言告訴別人有關自己的某些事物，包括個

人的興趣、信仰、人格特質、對事物的看法，或感到困擾的問題等；楊中芳（1991）認為自我揭露是指一個人行事時，願意把有關自己的信息告訴別人的程度；張春興（1991）表示自我揭露係指個體在自願的情形下，將純屬個人的、重要的、真實的內心所隱藏的一切向別人吐露的歷程。林美蓉（1995）認為自我揭露就是坦露個人內在的情感或經驗。

綜合上述，自我揭露是個體主動向他人告知關於自己的想法、感受或經驗，其具有私密性與意圖性，是讓自己與他人相互瞭解的一個歷程。

貳、自我揭露的內涵

Cox 於 1989 年提出自我揭露可從三個互動範疇來思考，其分別為：時間（time）、深度（depth）以及相互性（mutuality）；從「時間」的角度來看，當傾聽者花愈多時間與揭露者相處時，則將會提高揭露者對其自我揭露的可能性；從「深度」的範疇來看，當雙方的關係較成熟或是自我揭露較多時，揭露者才有可能對傾聽者做更深一層的揭露；從「相互性」的範疇來看，則是指傾聽者與揭露者雙方皆有對彼此揭露的機會，是一雙向的過程（引自 Burnard, & Morrison, 1992）。

Cox 亦認為每個人自我揭露的對象包括：家人、朋友、同事、諮商師等，其揭露的程度會因著傾聽者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舉例來說，我們有許多時間與家人相處，家庭成員間知道彼此的事情，但彼此間不一定有深入的揭露；不過對於親密朋友而言，雖然相處的時間較少，但是彼此卻能有深度且雙向的揭露。因此「時間」、「深度」、「相互性」三者間不一定是對等地存在。

楊牧貞和黃光國（1980）以青少年為對象來探討其對父、母、同儕願意做自我揭露的話題種類，可分為以下三類：

- 一、一般話題：包括個人的興趣、經驗、希望等，例如：「我與老師相處的情形」、「我最喜歡的音樂」等，是屬於親密值較低的項目。
- 二、性方面的話題：包含了所有與異性朋友交往或與性有關之話題，例如：「是否有要好的異性朋友」、「是否正在戀愛」、「如何與異性約會」等，

是屬於親密值較高，較不輕易和他人談論的話題。

三、家庭方面的話題：其內容皆與親子關係有關，例如：「父母是否常責備我」、「父母是否瞭解我」等。

Smetana 等人（2006）將青少年向父母揭露與隱瞞的議題，歸納為以下三類：

- 一、學校事務(schoolwork)議題：包括考試成績的好壞、在學校所表現的優良事蹟、其他同學在學校的表現等。
- 二、個人的(personal)議題：包括自己如何安排空閒時間、如何運用金錢、自己和朋友在電話中所討論的議題、自己喜歡或迷戀的人等。
- 三、同儕(peer)的議題：包括與父母不喜歡的朋友在一起、朋友目前是否有約會的對象、朋友目前的約會對象。

Lefkowitz, Boone 和 Shearer（2004）研究指出，大學生會和自己的好朋友討論較多關於自己與另一半的外貌、約會行為與性關係。Harper, Gannon, Watson, Catania 和 Dolcini（2004）研究亦指出，青少年會向自己可以信賴的親密朋友透露許多自己的約會行為或性行為之訊息；一般來說，在約會行為方面，女生較會透露細節讓好友知道，如：約會時所從事的活動；在性行為方面，女生較會因感到尷尬或害羞而不願向好友透漏或僅告知部分事實，不過若好友再進一步仔細詢問時，女生多半仍願意告知；對於男生來說，在性行為方面，他們能抱持較開放的態度向同儕、朋友們訴說他們的經驗。

綜合上述，自我揭露若從議題來看，可將其區分為以下四類：

- 一、一般話題：包括個人的興趣、經驗、時間規劃、金錢規劃等。
- 二、學校事務話題：包括自己在校表現與同儕表現等。
- 三、家庭方面話題：所指的是與父、母的互動，如：是否常被父母責備。
- 四、個人戀愛話題：包括自己目前是否有喜歡的人、目前是否正在戀愛、如何約會等。在個人戀愛話題上，又可進一步分為：互動情形（如：約會

時所從事的活動、如何約會)與親密程度(如：性親密)。

自我揭露若從互動範疇來看，可分別從「時間」、「深度」及「相互性」三方面來思考。但是由於此概念較適合運用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陌生人之間的互動，與本研究之旨趣不符，因此在測量面向上將不採用此一概念。

本研究所關注的是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對父母的自我揭露，因此在揭露的話題上僅聚焦於「個人戀愛話題」，且其包含「互動情形」與「親密程度」兩個面向。此外，當子女結交男女朋友時，父母往往也會關心對方的身家背景，因此本研究亦將「身家背景」此一面向納入「個人戀愛話題」，換言之，本研究所指之「個人戀愛的話題」其包含：「身家背景」、「互動情形」與「親密程度」等三面向。

參、自我揭露的功能

Derlega 和 Grzelak 於 1979 年指出自我揭露有以下五大功能(引自 Searight, H. R. et al, 1995)：

一、社會確認(validation)

個體可藉由自我揭露的過程獲得他人所給予的回饋，而這樣的回饋將有助於個體再次檢視自己的態度、信念和價值觀。

二、社會控制

自我揭露可用來做為自我展現的一種策略。從印象整飾(impression management)的觀點來看，個體可選擇性地向他人揭露一些關於自身的訊息以獲得社會認可或他人對自己的良好印象。

三、自我澄清

Jourard (1971) 指出，自我揭露除了可以從傾聽者身上直接獲得回饋外，在與傾聽者溝通的過程中，揭露者會被迫用較清楚且有系統地闡述自己的看法。因此 Derlega 和 Grzelak 認為，透過自我揭露，個體可在個人的信念、想法、態度、價值觀或標準上獲得自我澄清。

四、自我表達

藉由與他人討論自己的苦惱感受與問題，揭露者可從傾聽者身上獲得情緒的支持與建議，因此自我揭露可視為是情緒宣洩的一種管道。

五、關係發展

Altman 和 Taylor 於 1973 年指出，揭露較多關於個人私密性的訊息可有助於親密關係的發展。Derlega 和 Grzelak (1979) 亦認為分享心事將會為關係中產生親密，而保留心事將會降低關係中的親密度並產生距離。

肆、影響自我揭露之因素

一、性別

Norrell (1984) 和 Buhrmester 與 Prager (1995) 的研究皆發現女性的自我揭露程度較男性高。Papini 等人 (1990) 的研究也指出，相較於男性，女性對父母或朋友表現出較多情緒性的自我揭露。Smetana 等人 (2006) 的研究結果顯示，不論男女，尤其對女生來說，其對母親揭露較多，也從母親身上獲得較多的支持，與父親相較之下，女生對母親透露較多關於學校方面及私人的議題；然而對男生來說，在私人的議題上，相較女生，其對母親保有較多的秘密，且對父親的揭露並不因其性別相同而有所不同。而探究其原因發現這可能與社會文化對於男、女性的規範有關，因為女性將「揭露」視為一種建立人際關係連結與獲得社會支持的方法，而男性則認為「揭露」是承認自己弱點並且損害自己地位或尊敬的一種行為 (Buhrmester & Prager, 1995)。

二、年級

根據研究者所蒐集的文獻，尚未見有關大學生的就讀年級與自我揭露的相關文獻。雖未見相關文獻，但研究者思考到對於年級較高的大學生而言，由於其與異性朋友相處的機會與時間較低年級者多，較有可能有男/女朋友，因此較易向父母揭露其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況。因此，本研究欲探討

不同年級之大學生，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程度有無差異。

三、居住安排

根據研究者所蒐集的文獻，尚未見有關大學生的居住安排與自我揭露的相關文獻。雖未見相關文獻，但研究者觀察到與父/母同住家中的大學生，因其與父母相處的時間較在外租屋或居住在學校宿舍者多，因此當其交了男/女朋友後此較易向父母揭露其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況。因此，本研究欲探討不同居住安排之大學生，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程度有無差異。

二、父母婚姻狀況

依據研究者所蒐集的文獻，尚未見有關父母婚姻狀況與自我揭露的相關文獻。雖然未見相關文獻，不過研究者認為相較於一般家庭，單親或繼親家庭的子女可能因缺乏與自己同性別的父或母，亦或是與獲得監護權之父或母感情不佳，而使其不願向父或母自我揭露，因此想探討其間的關聯性。因此，本研究欲探討不同父母婚姻狀況之大學生，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程度有無差異。

三、家庭社經地位

依據研究者所蒐集的文獻，尚未見有關家庭社經地位與自我揭露的相關文獻。雖然未見相關文獻，不過研究者認為教育程度較高的父母可能愈重視其與子女的溝通，亦可能愈會與子女談心，因此想探討其間的關聯性。因此，本研究欲探討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大學生，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程度有無差異。

四、父母婚姻和諧

林儒君（2007）指出，父母婚姻和諧的大學生會主動告知父母其與異性交往之情形，其原因可能為父母的婚姻關係愈和諧，彼此間少有衝突情形

發生，而子女感受到父母彼此間的親密及和諧關係，較願意與父母談論、溝通有關與異性交往之情況。

五、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關於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過去文獻多著重在「父母干涉」的部分，且研究對象多聚焦於青少年，而在探討父母干涉與子女向其自我揭露的面向上，多側重在子女是否因父母的干涉而不願向其透露自己的秘密，包括：交友、學業等一般事務，在「異性交往」方面則甚少著墨。因此本研究將借由探討父母對青少年子女的交友、學業等干涉而影響子女向其自我揭露，分析父母對子女異性交往的干涉是否影響子女在異性交往歷程向父母的自我揭露。

根據楊牧貞與黃光國（1980）的研究顯示，孩子若知覺父母的態度愈專制，那麼她們愈不願對父母在一般話題上做自我揭露；在親密的話題上，女生認為母親不關愛及拒絕她們時，她們不願對母親揭露自己。Norrell(1984)的研究指出，如果青少年不確定自己的想法或感受是被父母所接受的，那麼他們不會對父母揭露太多，換言之，倘若青少年知覺自己的想法是不被父母所接受的，那麼他們將不會與父母揭露與其相關的議題。Buhrmester 和 Prager (1995) 指出青少年不願意告訴父母所有事情，可能的原因是他們害怕父母的訓斥或評斷；例如，他們告知父母關於喝酒、性行為等相關被禁止的行為，那麼他們可能面臨父母對他們行為的限制。Smetana 等人 (2006) 指出，若父母與子女間的相互信任，不論在學校議題、同儕議題或個人議題上，將能促進子女對父母的自我揭露。

六、家庭氣氛

Pederson 和 Higbee 於 1969 年的研究顯示，子女如果知覺到父母對他們親近、溫暖、友善的接納，則比較願意對父母做自我揭露；反之，他們若認為父母是冷漠的、不可信賴的，則他們較不願意對父母做自我揭露（引自

楊牧貞、黃光國，1980)。Papini 等人 (1990) 研究指出，子女知覺其家庭溝通是較為開放的、家人間凝聚力較高，則其對父母情緒上地揭露也較高。Searight, H. R. 等人 (1995) 的研究發現，家中父母較支持或鼓勵孩子表達自己的看法，則青少年的自我揭露程度較高；父母若較願意與孩子分享，與孩子建立一個平等的資訊分享關係，那麼孩子也較願意與父母分享關於自己的訊息。Soenens、Vansteenkiste、Luyckx 和 Goossens (2006) 的研究亦發現，對於青少年來說，若從父母身上得到較多溫暖和親密的情感關係則其對父母的自我揭露程度較高。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將分別依序對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對象、研究工具以及資料處理，分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其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以及家庭氣氛與其向父母自我揭露，四者間的關係。研究架構（圖 3-1-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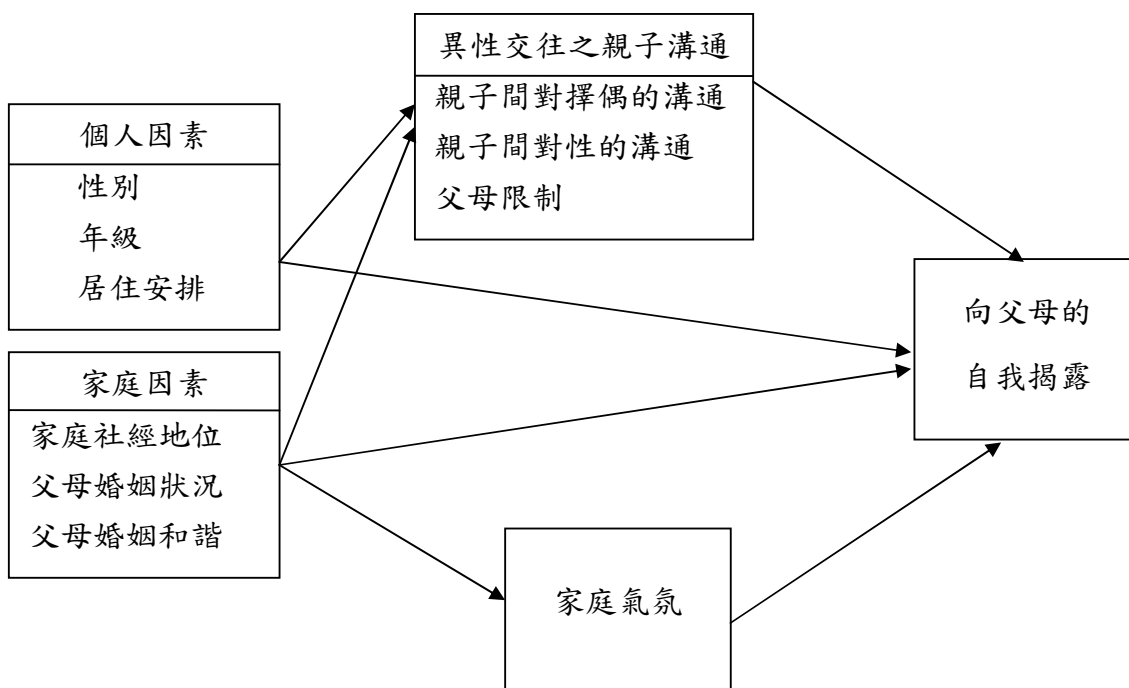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本研究發展之假設如下：

一、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1-1 不同性別的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1-2 男大學生、女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1-3 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1-4 男大學生、女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二、不同年級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2-1 不同年級的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2-2 不同年級的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三、不同居住安排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3-1 不同居住安排的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3-2 不同居住安排的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四、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4-1 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和父、母與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相關。

4-2 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氣氛有顯著相關。

4-3 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與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

顯著相關。

五、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5-1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5-2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其家庭氣氛有顯著差異。

5-3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六、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大學生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6-1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大學生和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相關。

6-2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大學生的家庭氣氛有顯著相關。

6-3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七、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八、家庭氣氛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九、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對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解釋力。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節將針對預試及正式施測之研究對象進行說明，由於研究者受限於時間、經費與人力因素，故研究對象以北部地區九十七學年度就讀公私立大學、科技大學、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就讀大一至大四日間部之在學學生為母群體。預試及正式研究抽樣施測說明如下：

壹、預試研究對象

本研究預試階段以兩所私立大學為預試對象，並以便利取樣（convenience sampling）之方式分別於某系各抽取一班進行預試，共發出 122 份問卷，回收 116 份，回收率為 95.08%，將漏答過多者刪除後，有效問卷 104 份，有效率為 87.93%。

貳、正式研究對象

根據教育部（2009）統計處資料顯示，九十七學年度北部地區大學生共有 352,526 人。根據 Krejcie 和 Morgan（1970）的樣本推估方法，當母群體超過採 1,000,000 人，以 5% 的抽樣誤差，在 95% 的信賴水準下，需要有效樣本 384 人。本研究礙於時間與經費之限制，在此階段亦採取便利取樣之方式透過身旁親友於北部地區 17 所大學發放問卷（如表 3-3-1），共發出 614 份問卷，回收 582 份，回收率為 94.78%，將漏答過多、亂答者刪除後，有效問卷 461 份，有效率為 79.21%。

表 3-3-1 縣市問卷發放分配表

縣 市	發放份數	實際回收份數
基隆市	54	48
台北市	311	305
台北縣	124	117
桃園縣	65	58
新竹縣	60	54
總 計	614	582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將以問卷調查法取得所需之分析資料，主要研究工具有「家庭氣氛量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量表」、「自我揭露量表」及「個人基本資料」四項。以下針對問卷初稿擬定、效度、預試問卷與正試問卷，分別說明如下：

壹、問卷初稿擬定

一、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量表

1. 量表來源

本量表係參考自李育忠（2000）所編之「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量表」及相關文獻發展而成，分為三個分量表，分別為：「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及「父母干涉」。

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之題項為第 1 題至第 12 題，親子間對性的溝通之題項為第 13 題至第 16 題，父母干涉的題項則為第 17 題至第 24 題。

2. 計分方式

該量表由以上三個分量表所組成，因概念不同故採獨立計分。

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分量表方面，本研究採四點計分方式，為「從未如此」、「很少如此」、「有時如此」、「經常如此」，而分別計 1 分、2 分、3 分、4 分，分數愈高代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程度愈高，反之則愈低。

在「親子間對性的溝通」分量表方面，本研究採四點計分方式，為「從未如此」、「很少如此」、「有時如此」、「經常如此」，而分別計 1 分、2 分、3 分、4 分，分數愈高代表親子間對性的溝通程度愈高，反之則愈低。

在「父母干涉」分量表方面，本研究採四點計分方式，為「從未干涉」、「很少干涉」、「有時干涉」、「經常干涉」，而分別計 1 分、2 分、3 分、4 分，分數愈高代表父母在子女異性交往方面之干涉程度愈高，反之則愈低。

二、家庭氣氛量表

1. 量表來源

本量表參考 Bloom (1985) 家庭功能量表 (Family Functioning Scales) 的凝聚力、表達性、衝突性等三個分量表，其中凝聚力分量表由於原先 FFS 中「家庭理想化」、「家庭社會性」、「疏離」三個分量表中之題項，有部分概念與凝聚力相似，故將其納入凝聚力分量表中。以上三個分量表其原始 Cronbach' s α 係數分別為 0.90、0.91、0.75。

凝聚力的題項為第 1 題至第 8 題，表達性的題項為第 9 題至第 14 題，衝突性的題項則為第 15 題至第 19 題。

2. 計分方式

本研究採四點計分方式，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而分別計 1 分、2 分、3 分、4 分。分數愈高代表家庭氣氛愈好，反之則愈低。

三、自我揭露量表

1. 量表來源

本量表為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自編而成，其包含身家背景、互動情形與親密程度等三個面向。身家背景的題項為第 1 題至第 8 題，互動情形為第 9 題至第 15 題，親密程度則為第 16 題至第 19 兩題。

2. 計分方式

本研究採二點計分方式，為「會」與「不會」，分別計 1 分或 0 分。計算方式是利用比例的概念，將自我揭露三面向的得分加總後除以量表最高的總得分 (18 分)，舉例來說：若在 18 題中，受試者於每一題項皆勾選「會」，則其自我揭露的得分為 18 分，表示該受試者自我揭露程度佔了 18/18，其向父母自我揭露的程度非常高；若受試者在 18 題中，自我揭露的得分為 5 分，表示該受試者自我揭露程度佔了 5/18，其向父母自我揭露的程度低，

而計算後分數越高代表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的程度愈高，反之則愈低。

四、個人基本資料

本研究的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大學生的：性別、年級、居住安排、父母婚姻狀況、父母職業、父母教育程度及父母婚姻和諧。

1. 性別：指男生及女生。
2. 父母婚姻狀況：指大學生之父母目前為維持婚姻、離婚、分居、再婚、喪偶等狀況，並將父母目前維持婚姻者歸為「一般家庭」，其他如：離婚、再婚等歸為「其他家庭」。
3. 社經地位
 - (1) 父母職業：依職業項目別將職業區分為無技術性、半技術性、技術性、半專業性和專業性工作等五個等級，職業指數為 1 至 5 個等級。
 - (2) 父母教育程度：分為小學或小學以下、初（國）中、高中（職）、大學或專科、及研究所以上，教育指數為 1 至 5 個等級。小學或小學以下教育指數為 1，初（國）中教育指數為 2，高中（職）教育指數為 3，大學或專科教育指數為 4，研究所以上之教育指數為 5。
 - (3) 計算方式：參照 Hollingshed 和 Redlich（1958）的二因子社會地位指數方法，將教育指數乘 4，職業指數乘 7 加以計算，兩數合計即為社經地位指數。
4. 父母婚姻和諧：分為很和諧、和諧、偶爾吵架、經常吵架。

貳、專家效度審核

在內容效度方面，本研究問卷初稿擬定後，為確定量表正確而適用，敦請國內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專家委員（附錄一），進行內容效度處理。請專家逐題針對問卷初稿之「題意清晰性」、「內容適切性」、「內容需要性」等三方面，進行修改與建議。計分標準採三分法：「適用」、「修正後採用」

及「刪除」，並於評分表後留一空白欄作為效度專家提供修改意見及建議之用。繼而根據專家及指導教授之建議，將內容不適、題意不清者加以修改或刪除，形成預試量表（附錄二）。各量表依專家建議修改部分分述如下：

（一）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量表

此量表彙整專家委員意見後，將「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部分，修改語意不清之題目，得預試量表共 12 題。在「親子間對性的溝通」部分，將語意不清之題目修改後，得預試量表共 4 題。在「父母干涉」部分，則未做修改，得預試量表共 8 題。因此，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量表部分共有三個面向，共計 24 題。

（二）家庭氣氛量表

此量表彙整專家委員意見後，將「凝聚力」部分，修改翻譯不佳之題目，並刪除內容不適合之題目，得預試量表共 7 題。在「表達性」部分，將雙重概念之題目修改後，得預試量表共 6 題。在「衝突性」部分，將翻譯不佳之題目修改後，得預試量表共 5 題。因此，在家庭氣氛量表部分共有三個面向，共計 18 題。

（三）自我揭露量表

此量表彙整專家委員意見後，將「互動情形」部分，修改語意不清之題目，並將原本第 14 題「男/女朋友在特殊節日時送我的禮物」與第 15 題「我在特殊節日時送男/女朋友的禮物」合併為「我們在特殊節日互送給對方的禮物」，得預試量表共 6 題。在「身家背景」與「親密程度」部分，則未做修改。因此，在自我揭露量表部分共計 18 題。

（四）個人基本資料

依專家委員建議加入「年級」與「目前居住安排」二個變項，並於「職業」部分，將家庭主婦與退休此二職業另列一項。

參、預試的實施與分析

一、信度

家庭氣氛量表進行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s α 進行檢驗，得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s α 值為.86。

二、項目分析

項目分析 (item analysis) 又稱為試題分析，即分析受試者於預試試題上的反應，目的在刪除不適當的題目，並選取適當的題目及修正部分題目，或編擬新增題目以組成正式施測問卷。進行方式首先係將反向題改採正向計分，計算所有受試者在預試各量表之得分總和。再以 t-test 進行極端值比較法，將所有受試者在各量表之得分總和依高低分排序，以各量表之最高分與最低分之 27% 分為高、低分組，進行項目分析，以求各題之鑑別力，並據以將 p 值未達.05 顯著水準之題目刪除或修改。其中，「家庭氣氛量表」各題均達顯著水準 (附錄三)

三、修正

1. 父母干涉分量表：由於抽樣對象亦包括目前無交往經驗之大學生，其反應該部分題項未曾發生無法作答。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將填答說明部分稍做修改，並將父母干涉更改為父母限制，使填答者更易理解以利填答。
2.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考量原先選項中的用字過於負面而使填答者不願回答，因此根據指導教授之建議將原先父母婚姻和諧中的選項：很和諧、和諧、偶爾吵架、經常吵架，更改為「非常和諧」、「和諧」、「不和諧」及「非常不和諧」。
3. 父母職業：根據預試回收問卷發現部分大學生之父母目前已退休，為使社經地位指數計算更加準確，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決定在退休欄位中增加「目前是否領有退休俸」與「退休前之職業」兩題，以利社經地位指數之計算。

肆、正式問卷

正式施測問卷回收後，將有效問卷進行電腦編碼後再次進行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s α 檢驗。家庭氣氛量表進行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s α 進行檢驗，得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s α 值為.87。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將採用 SPSS 12.0 for Windows 統計套裝軟體版進行資料分析。依據前述研究問題所欲進行之考驗假設的統計方法如下：

壹、描述性統計

將所蒐集的資料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等統計方式呈現，藉以瞭解大學生之個人背景變項整體分佈情形，以及大學生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的分佈情形。

貳、t 考驗

利用 t 考驗探討不同性別、父母婚姻狀況，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參、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年級、居住安排，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肆、皮爾遜積差相關

以皮爾遜積差相關分別探討家庭社經地位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之相關程度；父母婚姻和諧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之相關程度；以及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家庭氣氛與向父母自我揭露之程度間的關係。

伍、多元迴歸

本研究以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為自變項，向父母自我揭露之程度為依變項，探討各自變項對依變項的預測情形。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針對研究目的與研究假設進行資料分析並加以討論，共分為四個部分：第一節、樣本基本資料描述；第二節、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分析；第三節、家庭氣氛分析；第四節、自我揭露分析；第五節、影響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多元迴歸分析。

第一節 樣本基本資料描述

本節主要呈現樣本的相關基本資料，依樣本之背景之料及在各分量表的得分分佈情形，分述如下：

壹、樣本描述

依據樣本的基本資料分別以描述統計描述樣本分佈情形，如表 4-1-1：

1. 性別

在 461 位填答者中，男生佔 42.1%(n=194)，女生佔 57.9%(n=267)。

2. 年級

年級分佈情況方面，以二年級學生居多佔 35.4% (n=163)，其次為三年級學生，佔總樣本的 28.4% (n=131)。

3. 目前居住安排

大學生目前居住安排以「與父/母同住家中」的比例最高，佔 44.0% (n=203)，其次為「在外租屋」，佔 35.8% (n=165)。

4. 父母婚姻狀況

大學生的父母婚姻狀況以「維持婚姻」者比例最高，佔 87.9%(n=405)，其次為「喪偶」和「離婚」，分別佔 4.8% (n=22) 及 4.3% (n=20)。

5.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

在父母婚姻和諧程度部分，超過八成 (81.2%) 的大學生認為父母婚姻

處於和諧程度，7.1%的大學生認為父母婚姻狀況不和諧。

6. 父母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的分佈從國小畢業到研究所不等，在父親方面，以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的比例最高，佔 32.5% (n=150)，其次為高中（職）畢業或肄業，佔 32.3% (n=149)；在母親方面，以高中（職）畢業或肄業的比例最高，佔 41.2% (n=190)，其次為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佔 21.7% (n=100)。

7. 父母職業

大學生的父母職業狀況，在父親方面，以技術性工作之比例最高，佔 27.3% (n=126)，其次為半技術性工作，佔 24.3% (n=112)；在母親方面，以家庭主婦的比例最高，佔 26.9% (n=124)，其次為半技術性工作，佔 20.6% (n=95)。

8. 家庭社經地位

依照 Hollingshead 與 Redlich (1958) 的二因子社會地位指數方法，將教育與職業指數加權後兩數合計的社經地位指數為代表。二因子社會地位指數之理論最低分為 11 分，最高分為 55 分，理論中點為 33 分，本研究的社經地位平均數為 31.31 (SD=10.24)，低於理論中點，表示本研究之大學生所屬之家庭社經地位略低。

9. 大學生的異性交往現況

本研究調查發現，有六成 (60.1%) 大學生在大學生活中曾有過交往經驗，而約有四成二 (41.9%) 的大學生目前有固定的交往對象，此結果與蘇素美 (2005) 之調查結果相近。另外，對有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當其交了男/女朋友之後，約四成三的大學生會主動告知父親，超過六成的大學生會主動告知母親自己交了男/女朋友；對無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當其交了男女朋友後，四成八的大學生願意主動告知父親，六成三的大學生願意主

動告知母親自己交了男/女朋友。

表 4-1-1 樣本描述 (N=461)

項 目	次數	百分比
1. 性別		
男	194	42.1
女	267	57.9
2. 年級		
一年級	55	11.9
二年級	163	35.4
三年級	131	28.4
四年級	111	24.1
遺漏值	1	0.2
3. 目前居住安排		
與父/母同住	203	44.0
在外租屋	165	35.8
學校宿舍	92	20.0
遺漏值	1	0.2
4. 父母婚姻狀況		
維持婚姻	405	87.9
分居	9	2.0
再婚	4	0.9
喪偶	22	4.8
離婚	20	4.3
離婚但同居	1	0.2
5.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		
非常和諧	145	31.5
和諧	229	49.7
不和諧	31	6.7
非常不和諧	2	0.4
不適用	51	11.1
遺漏值	3	0.7
6. 父親教育程度		
小學或小學以下	28	6.1
國中	72	15.6
高中(職)	149	32.3
大學(專)	150	32.5
研究所	25	5.4
不適用	37	8.0

表 4-1-1 樣本描述 (續上表)

(N=461)

項 目	次 數	百 分 比
7. 母親教育程度		
小學或小學以下	53	11.5
國中	90	19.5
高中 (職)	190	41.2
大學 (專)	100	21.7
研究所	13	2.8
不適用	14	3.0
遺漏值	1	0.2
8. 父親職業		
無技術性工作	68	14.8
半技術性工作	112	24.3
技術性工作	126	27.3
半專業性工作	57	12.4
專業性工作	19	4.1
退休	40	8.7
不適用	37	8.0
遺漏值	2	0.4
9. 母親職業		
無技術性工作	80	17.4
半技術性工作	95	20.6
技術性工作	87	18.9
半專業性工作	31	6.7
專業性工作	11	2.4
退休	15	3.3
家庭主婦	124	26.9
不適用	14	3.0
遺漏值	4	0.9
10. 目前有無男/女朋友		
有	193	41.9
無	268	58.1
11. 大學生活中是否曾有男/女朋友		
是	277	60.1
否	184	39.9

(續下表)

表 4-1-1 樣本描述 (續上表) (N=461)

項 目		次數	百分比
12. 是否主動告知父母交男/女朋友			
有交往經驗者			
父	是	118	42.6
	否	128	46.2
	不適用	29	10.5
	遺漏值	2	0.7
母	是	167	60.3
	否	97	35.0
	不適用	11	4.0
	遺漏值	2	0.7
無交往經驗者			
父	是	89	48.4
	否	87	47.3
	不適用	8	4.3
母	是	116	63.0
	否	65	35.3
	不適用	3	1.6

表 4-1-2 社經地位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人數	最低分	最高分	平均數	標準差	t ^a 值
社經地位	456	11	55	31.31	10.24	-3.53***

理論最低分為 11 分，最高分為 55 分，理論中點為 33 分

a：平均數與理論中點之統計考驗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貳、樣本於各分量表的得分情形

本研究包含「家庭氣氛」、「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自我揭露」三個量表。其中「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分為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與父母限制三部分；「自我揭露」分為身家背景、互動情形與親密程度三部分。

一、家庭氣氛量表

本量表共計 18 題，其得分分佈情形如表 4-1-3。

本量表之理論最低分為 1 分，最高分為 4 分，理論中點為 2.5 分。研究結果顯示，家庭氣氛之平均分數為 2.98，高於理論中點，換言之，大學生的家庭氣氛尚屬融洽。

表 4-1-3 樣本在家庭氣氛的得分分佈情形

	人數	最低分	最高分	總平均數 (題平均數)	標準差	t ^a 值
家庭氣氛	453	28	72	53.58 (2.98)	7.18	25.45***

平均每題得分：最低分為 1 分，最高分為 4 分，理論中點為 2.5 分

a：平均數與理論中點之統計考驗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二、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量表

本量表共計 24 題，包括「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與「父母限制」三個面向，其得分分佈情形如表 4-1-4。

本量表之理論最低分為 1 分，最高分為 4 分，理論中點為 2.5 分。在與父親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方面，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生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平均得分為 1.89，在「親子間對性的溝通」平均得分為 1.61，皆低於理論中點，表示大學生知覺父親很少與其討論擇偶以及與性相關之話題；另外，大學生在「父母限制」平均得分為 1.98，表示大學生知覺父親在異性交往方面很少給予限制。在與母親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方面，研究結果發現大學生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平均得分為 2.26，低於理論中點，表示大學生知覺母親很少與其溝通、討論擇偶的相關話題。不過相較於父親，大學生知覺母親較常與其討論擇偶的相關話題；大學生在「親子間對性的溝通」平均得分為 1.91，低於理論中點，表示大學生知覺母親很少與其討論與性相關話題；大學生在「父母限制」平均得分為 2.12，低於理論中

點，表示大學生知覺母親在異性交往方面很少給予限制，但相較於父親，大學生知覺母親在異性交往方面給予較多的限制（表 4-2-2、4-2-3）。

表 4-1-4 樣本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得分分佈情形

	面向名稱	題數	人數	最低分	最高分	總平均數 (題平均數)	標準差	t ^a 值
父 親	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	12	418	12	48	22.62 (1.89)	8.66	-17.42***
	親子間對性的溝通	4	424	4	16	6.45 (1.61)	2.84	-25.74***
	父母限制	8	419	8	32	15.81 (1.98)	6.20	-13.84***
母 親	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	12	440	12	48	27.09 (2.26)	8.75	-6.98***
	親子間對性的溝通	4	446	4	16	7.63 (1.91)	3.21	-15.57***
	父母限制	8	438	8	32	16.96 (2.12)	6.26	-10.15***

平均每題得分：最低分為 1 分，最高分為 4 分，理論中點為 2.5 分

a：平均數與理論中點之統計考驗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三、自我揭露

本量表共計 18 題，包括身家背景、互動情形與親密程度三面向，其得分分佈情形如表 4-1-5。

研究結果顯示，對於有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其向父、母自我揭露的得分為 0.29 及 0.41；對於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其向父、母自我揭露的得分為 0.35 及 0.45，表示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相處情形的比例皆低，尤以向父親揭露的比例更低。

表 4-1-5 樣本在自我揭露的得分分佈情形

	面向名稱	題數	人數	最低分	最高分	揭露程度	標準差	t ^a 值
有異性 交往 經驗	父親 自我揭露	18	244	0	18	0.29	5.40	13.66***
	母親 自我揭露	18	263	0	18	0.41	5.74	19.53***
無異性 交往 經驗	父親 自我揭露	18	175	0	18	0.35	5.61	13.61***
	母親 自我揭露	18	180	0	18	0.45	5.78	17.76***

平均每題得分：最低分為 0 分，最高分為 1 分，理論中點為 0.5 分

a：平均數與理論中點之統計考驗

揭露程度：各面向自我揭露得分/量表最高總得分（最低 0 分，最高 1 分）。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第二節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大學生的不同個人因素與家庭因素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方面的差異情形，敘述如下：

壹、個人因素

一、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之差異情形

【假設 1-1】不同性別的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假設 1-2】男大學生、女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一) 不同性別的大學生與父親

本研究發現，不同性別大學生與父親的「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無顯著差異，但在「父母限制」面向上達顯著差異。換言之，父親對女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較男大學生多。

(二) 不同性別的大學生與母親

本研究發現，不同性別大學生與母親的「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與「父母限制」三面向上皆達顯著差異。換句話說，母親與女大學生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的溝通頻率較男大學生高，且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亦較男大學生多。

(三) 男大學生與父母親

本研究顯示，男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三面向皆達顯著差異，意即男大學生與母親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之溝通頻率較父親高，且母親對其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較父親多。

(四) 女大學生與父母親

本研究顯示，女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三面向皆達顯著差異，意即女大學生與母親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之溝通頻率較父親高，且母親對其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較父親多。

由表 4-2-1 可發現，整體而言，父、母與大學生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頻率皆低，但從題平均數來看可發現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方面，不論子女性別為何，母親與子女對此議題之溝通頻率是高於父親的；在「親子間對性的溝通」方面發現，不論子女性別為何，父親與子女對此議題之溝通頻率並無太大差異，但在母親方面則顯示，母親與女大學生對此議題的溝通頻率高於男大學生。推測其原因可能為在大部分的家庭中，相較於母親，父親較少參與子女的生活，因此其與子女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上較不因子女的性別不同而有所不同。但對母親而言，可能是基於保護女兒的立場也或許是同性別之關係，因此母親與女大學生在「親子間對性的溝通」之溝通頻率較男大學生高；在「父母限制」方面則發現，不論父親或母親，其對女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方面之限制都是較多的。推測其原因可能是當女大學生交了男朋友之後，父母總是較易擔心女兒吃虧或受騙，因此給予較多限制。

另外，從表 4-2-2 及 4-2-3 亦可發現，不論是男大學生或女大學生，其與母親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頻率皆高於父親，也就是說，即使男大學生與父親為同一性別，但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頻率並未因此提高。因此如何提高父親在此方面的參與程度是未來家庭教育可著手之處。

綜合上述，研究假設 1-1 獲得部分支持，假設 1-2 則獲得支持。此研究結果大致與過去文獻相符（李育忠，2000；林儒君，2005、2007；張美皓、晏涵文，1995），唯過去研究之測量方式是將父、母合併測量得一總分，但本研究認為父、母與子女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上的頻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將其分開測量。而研究結果也發現父、母與子女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上的頻率確實不同。

表 4-2-1 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t 考驗

面向名稱		性別	人數	總平均數 (題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父 親	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	男	177	22.79 (1.90)	8.48	.35
		女	241	22.49 (1.87)	8.81	
	親子間對性的溝通	男	179	6.53 (1.63)	2.90	.53
		女	245	6.38 (1.60)	2.81	
	父母限制	男	178	13.32 (1.67)	5.15	-7.75***
		女	241	17.65 (2.21)	6.27	
母 親	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	男	185	24.49 (2.04)	8.03	-5.49***
		女	255	28.98 (2.42)	8.78	
	親子間對性的溝通	男	187	6.81 (1.70)	2.86	-4.70***
		女	259	8.23 (2.06)	3.32	
	父母限制	男	185	14.21 (1.78)	5.53	-8.48***
		女	253	18.98 (2.37)	5.99	

***p<.001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表 4-2-2 男大學生與父、母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t 考驗

面向名稱	對象	人數	總平均數 (題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	父	170	22.65 (1.89)	8.28	-4.97***
	母	170	24.26 (2.02)	7.98	
親子間對性的溝通	父	172	6.42 (1.61)	2.72	-3.37**
	母	172	6.78 (1.70)	2.78	
父母限制	父	170	13.40 (1.68)	5.21	-3.75***
	母	170	14.22 (1.78)	5.46	

p<.01, *p<.001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表 4-2-3 女大學生與父、母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t 考驗

面向名稱	對象	人數	總平均數 (題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	父	232	22.36 (1.86)	8.69	-12.82 ^{***}
	母	232	29.11 (2.43)	8.86	
親子間對性的溝通	父	237	6.38 (1.60)	2.81	-10.46 ^{***}
	母	237	8.21 (2.05)	3.30	
父母限制	父	231	17.66 (2.21)	6.28	-4.27 ^{***}
	母	231	18.88 (2.36)	5.98	

^{***}p<.001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二、不同年級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之差異情形

【假設 2-1】不同年級的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一) 不同年級的大學生與父親

由表 4-2-4 得知，不同年級的大學生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與「父母限制」此三面向上無顯著差異，表示父親與大學生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不因大學生的年級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二) 不同年級的大學生與母親

由表 4-2-5 得知，不同年級的大學生在「父母限制」、「親子間對性的溝通」此二面向上無顯著差異，但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上有顯著差異，表示母親與大學生在「父母限制」、「親子間對性的溝通」此二面向上，不因大學生的年級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但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面向上會因大學生的年級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四年級的得分高於三年級，顯示母親與大學四年級之子女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頻率高於大學三年級之子女。推論其原因，可能為大四子女即將畢業踏

入社會工作，接觸異性朋友的機會更為廣泛，因此母親與子女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頻率較高。

綜合上述，研究假設 2-1 獲得部分支持。由於目前未有相關研究探討此二變項間之關係，因此後續可再加以探討。

表 4-2-4 不同年級的大學生與父親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之變異數分析

面向名稱	年級	人數	總平均數 (題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 來源	SS	df	MS	F 值	事後比較
親子間對 擇偶的溝通	1	47	21.66(1.81)	9.30	組間	105.65	3	35.21	.468	
	2	149	22.92(1.91)	8.72	組內	31085.82	413	75.27		
	3	119	22.24(1.85)	8.90	全體	31191.47	416			
	4	102	23.18(1.93)	8.04						
	總計	417	22.65(1.89)	8.66						
親子間對 性的溝通	1	47	6.00(1.50)	2.73	組間	26.72	3	8.91	1.10	
	2	151	6.75(1.69)	3.05	組內	3388.04	419	8.81		
	3	122	6.42(1.61)	2.90	全體	3414.76	422			
	4	103	6.26(1.57)	2.49						
	總計	423	6.45(1.61)	2.84						
父母限制	1	46	15.52(1.94)	6.45	組間	104.91	3	34.97	.912	
	2	148	16.49(2.06)	6.13	組內	15882.03	414	38.36		
	3	121	15.58(1.95)	6.38	全體	15986.94	417			
	4	103	15.31(1.91)	5.94						
	總計	418	15.83(1.98)	6.19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表 4-2-5 不同年級的大學生與母親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之變異數分析

面向名稱	年級	人數	總平均數 (題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 來源	SS	df	MS	F 值	事後比較
親子間對 擇偶的溝通	1	55	27.51(2.29)	8.95	組間	749.05	3	249.68	3.329*	3 < 4
	2	154	27.25(2.27)	8.84	組內	32628.31	435	75.01		
	3	123	25.28(2.11)	8.60	全體	33377.36	438			
	4	107	28.86(2.41)	8.31						
	總計	439	27.12(2.26)	8.73						
親子間對 性的溝通	1	55	7.51(1.88)	3.23	組間	76.67	3	25.56	2.509	
	2	158	7.92(1.98)	3.16	組內	4491.52	441	10.19		
	3	125	7.02(1.76)	2.99	全體	4568.19	444			
	4	107	8.03(2.01)	3.43						
	總計	445	7.64(1.91)	3.21						
父母限制	1	54	17.46(2.18)	6.45	組間	51.13	3	17.04	.434	
	2	155	17.28(2.16)	6.13	組內	16995.76	433	39.25		
	3	121	16.56(2.07)	6.38	全體	17046.89	436			
	4	107	16.79(2.10)	5.94						
	總計	437	16.98(2.12)	6.19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三、不同居住安排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之差異情形

【假設 3-1】不同居住安排的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由表 4-2-6、4-2-7 發現，不論父親或母親，不同居住安排的大學生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此二面向上無顯著差異，但在「父母限制」上有顯著差異，表示父母與大學生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與「親子間對性的溝通」不因其居住安排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但在「父母限制」面向上，會因大學生的居住安排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住學校宿舍的得分高於在外租屋，顯示父母對住在學校宿舍之子女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高於在外租屋之子女。其背後原因究竟是否因父母本身對子女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較多而使得子女只能住學校宿舍，亦或是還有其他原因所造成，值得後續探討。

綜合上述，研究假設 3-1 獲得部分支持。由於目前未有相關研究探討此二變項間之關係，因此後續可再加以探討。

表 4-2-6 不同居住安排的大學生其與父親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之變異數分析

面向名稱	居住安排 ^a	人數	總平均數 (題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事後比較
親子間對 擇偶的溝通	1	183	22.68(1.89)	8.62	組間	15.04	2	7.52	.100	
	2	152	22.76(1.90)	8.95	組內	31289.09	414	75.58		
	3	82	22.24(1.85)	8.38	全體	31304.13	416			
	總計	417	22.62(1.89)	8.67						
父 親 親子間對 性的溝通	1	185	6.49(1.62)	2.88	組間	26.57	2	13.28	1.644	
	2	155	6.66(1.67)	3.01	組內	3393.99	420	8.08		
	3	83	5.96(1.49)	2.39	全體	3420.55	422			
	總計	423	6.45(1.61)	2.85						
父母限制	1	181	15.70(1.96)	6.31	組間	307.03	2	153.52	4.056*	3>2
	2	154	15.09(1.89)	6.03	組內	15707.22	415	37.85		
	3	83	17.46(2.18)	6.04	全體	16014.25	417			
	總計	418	15.83(1.98)	6.20						

*p<.05

a: 1 與父母同住家中、2 在外租屋、3 學校宿舍

註: 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 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表 4-2-7 不同居住安排的大學生其與母親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之變異數分析

面向名稱	居住安排 ^a	人數	總平均數 (題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事後比較
親子間對 擇偶的溝通	1	194	27.10(2.26)	8.61	組間	64.40	2	32.20	.419	
	2	155	26.70(2.22)	9.18	組內	33524.39	436	76.89		
	3	90	27.77(2.31)	8.36	全體	33588.79	438			
	總計	439	27.10(2.26)	8.76						
母 親 親子間對 性的溝通	1	198	7.60(1.90)	3.22	組間	2.80	2	1.04	.135	
	2	156	7.74(1.94)	3.22	組內	4575.95	442	10.35		
	3	91	7.55(1.89)	3.20	全體	4578.75	444			
	總計	445	7.64(1.91)	3.21						
父母限制	1	193	17.36(2.17)	6.62	組間	341.26	2	170.63	4.424*	3>2
	2	155	15.85(1.98)	5.75	組內	16737.56	434	38.57		
	3	89	18.12(2.27)	6.05	全體	17078.82	436			
	總計	437	16.98(2.12)	6.26						

*p<.05

a: 1 與父母同住家中、2 在外租屋、3 學校宿舍

註: 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 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貳、家庭因素

一、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之相關情形

【假設 4-1】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和父、母與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相關。

(一) 父親

由表 4-2-8 發現，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與「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父)」、「父親限制」達顯著正相關，意即家庭社經地位愈高的大學生，父親與其討論擇偶議題的頻率愈高，但是對其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愈多。

(二) 母親

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與「母親限制」達顯著正相關，與「母子間對擇偶的溝通」、「母子間對性的溝通」無顯著相關，意即家庭社經地位愈高的大學生，母親對其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愈多。

綜合上述，本研究假設 4-1 獲得部分支持。此研究結果大致與林儒君(2007)相符，推測原因可能為高社經家庭中的父親由於其所接受之教育年數較長因此較重視親子關係，較常與子女討論與異性交往有關之議題；對於母親而言，由於其在大部分家庭中所扮演的是情感性角色，較常與子女談心，因此在「母子間對擇偶的溝通」、「母子間對性的溝通」此二面向上之溝通頻率不因家庭社經地位不同而有所不同。不過在「父親限制」與「母親限制」方面，由於社經地位愈高的家庭，父母對子女伴侶的選擇愈期待能符合其要求，因此在異性交往議題上較常提供意見，例如：要子女選擇教育程度、家庭背景等與其相當者。倘若子女所結交之男/女朋友不符合父母的期待時，父母較易採取干涉、限制的態度(如：限制約會回家時間、約會的時段等)。

表 4-2-8 家庭社經地位、父母婚姻和諧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
相關係數表

	擇偶 (父)	性溝通 (父)	限制 (父)	擇偶 (母)	性溝通 (母)	限制 (母)	家庭社經	父母婚姻 和諧	家庭氣氛
1	1.00								
2	.61 ^{***}	1.00							
3	.18 ^{***}	.18 ^{***}	1.00						
4	.66 ^{***}	.42 ^{***}	.30 ^{***}	1.00					
5	.44 ^{***}	.69 ^{***}	.33 ^{***}	.63 ^{***}	1.00				
6	.11 [*]	.12 [*]	.81 ^{***}	.30 ^{***}	.33 ^{***}	1.00			
7	.11 [*]	.09	.19 ^{***}	.05	.05	.11 [*]	1.00		
8	.26 ^{***}	.19 ^{***}	.03	.11 [*]	.07	.04	-.18 ^{***}	1.00	
9	.35 ^{***}	.21 ^{***}	.11 [*]	.32 ^{***}	.22 ^{***}	.10 [*]	.08	.19 ^{***}	1.00

* p < .05, *** p < .001

a: 1 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父), 2 親子間對性的溝通(父), 3 父親限制, 4 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母), 5 親子間對性的溝通(母), 6 母親限制, 7 家庭社經地位, 8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

二、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之差異情形

【假設 5-1】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不論父親或母親，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及「父母限制」此三面向上均無顯著差異，表示大學生與父母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上，不因父母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造成此結果的原因可能是，不論父母的婚姻狀況為何，父母與大學生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溝通頻率皆低，因此無顯著差異存在。

本研究假設 5-1 未獲支持，此研究結果與羅樊妮(2003)研究結果相同，但與李育忠(2000)研究結果不同。探究背後原因發現，李育忠(2000)研

究樣本，單親家庭者佔全體樣本 16.4%，而本研究與羅樊妮（2003）研究樣本中，父母婚姻狀況為離婚、分居、喪偶等人數皆佔一成左右，因此在兩組人數過於懸殊之下，使得部分效果被稀釋，因而在統計上無法達到顯著。

表 4-2-9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t 考驗

面向名稱	父母婚姻狀況	人數	總平均數 (題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親子間對 擇偶的溝通	維持婚姻	399	22.46 (1.87)	8.51	-1.342
	其他 ^a	19	25.94 (2.16)	11.17	
父 親 親子間對 性的溝通	維持婚姻	405	6.40 (1.60)	2.90	-1.162
	其他	19	7.47 (1.87)	2.81	
父母限制	維持婚姻	401	15.87 (1.98)	6.20	.918
	其他	18	14.50 (1.81)	6.20	
親子間對 擇偶的溝通	維持婚姻	398	27.07 (2.26)	8.85	-.172
	其他	42	27.31 (2.28)	7.78	
母 親 親子間對 性的溝通	維持婚姻	404	7.64 (1.91)	3.17	.134
	其他	42	7.57 (1.89)	3.56	
父母限制	維持婚姻	398	16.93 (2.12)	6.20	-.330
	其他	40	17.28 (2.16)	6.89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a：其他係指父母婚姻狀況為分居、再婚、喪偶、離婚、離婚但同居者。

三、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大學生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之相關情形

【假設 6-1】父母婚姻和諧和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相關。

(一) 父親

由表 4-2-8 得知，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父）」、「親子間對性的溝通（父）」呈顯著正相關，與「父親限制」無顯著相關，意即父母婚姻和諧程度愈高，父親與大學生討論擇偶及性相關議題的頻率愈高。

(二) 母親

本研究結果顯示，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母）」呈顯著正相關，與「親子間對性的溝通（母）」、「母親限制」無顯著相關，表示父母婚姻和諧程度愈高，母親與大學生討論擇偶議題的頻率愈高。

綜合上述，本研究假設 6-1 獲得部分支持。由於目前多數研究 (Amato, 1986; Riggio, 2004; 林玉慈, 1999; 沈秀貞, 2007) 僅支持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親子溝通呈正相關，尚未有相關研究針對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此一議題進行探討，因此該研究結果仍值得後續進一步探討。

第三節 家庭氣氛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大學生的不同家庭因素在家庭氣氛方面的差異情形，敘述如下：

一、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氣氛之相關情形

【假設 4-2】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氣氛有顯著相關。

由表 4-2-8 發現，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氣氛無顯著相關，意即大學生的家庭氣氛好與壞，不因其家庭社經地位而有所不同。研究假設 4-2 未獲支持，此研究結果與陳清美(2006)、許秋蓮(2006)相同，但與沈復釗(2005)、楊景森(2003)研究結果不同。探究其原因發現，在陳清美(2006)、許秋蓮(2006)三篇研究中，其測量的內涵較著重家人關係且其研究樣本的家庭社經地位皆略偏低，因此本研究結果與其相符；而沈復釗(2005)、楊景森(2003)的測量內涵除了家人關係外，尚包括家長對子女在學業成就上的期望，因此造成研究結果的差異。

二、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其家庭氣氛之差異情形

【假設 5-2】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其家庭氣氛有顯著差異。

由表 4-3-2 得知，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其家庭氣氛無顯著差異存在，意即大學生的家庭氣氛好與壞，不因其父母婚姻狀況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研究假設 5-2 未獲支持，此研究結果與過去研究(Barber & Lyons, 1994; Farber, Felner & Primavera, 1985; Pink & Wampler, 1985; 侯崇文, 2001; 楊景森, 2003)皆不同，推論其原因可能是，本研究樣本中，父母婚姻狀況為離婚、分居、喪偶等人數過少，因此在兩組人數過於懸殊之下，使得部分效果被稀釋，因而在統計上無法達到顯著。

表 4-3-2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之大學生其家庭氣氛 t 考驗

面向名稱	父母婚姻狀況	人數	總平均數 (題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家庭氣氛	維持婚姻	398	53.64 (2.98)	7.21	.421
	其他 ^a	55	53.20 (2.96)	7.03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a：其他係指父母婚姻狀況為分居、喪偶、離婚、離婚但同居者。

三、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大學生家庭氣氛之相關情形

【假設 6-2】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大學生家庭氣氛有顯著相關。

由表 4-3-1 發現，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大學生的家庭氣氛達顯著正相關，換言之，父母婚姻和諧程度愈高，大學生的家庭氣氛愈好。本研究假設 6-2 獲得支持，而此研究結果亦與陳一惠（1998）和蔡恆翠（2003）研究結果相同。

第四節 自我揭露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大學生的不同個人因素與家庭因素在自我揭露方面的差異情形，敘述如下：

壹、個人因素

一、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母親的自我揭露差異情形

【假設 1-3】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假設 1-4】男大學生、女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一) 不同性別的大學生與父親的自我揭露

1. 有異性交往經驗者

本研究發現，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在「自我揭露」上無顯著差異，意即對有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的自我揭露不因其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2. 無異性交往經驗者

本研究發現，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在「自我揭露」上有顯著差異，意即對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女大學生而言，當其交了男/女朋友後，較傾向願意告訴父親自己與男朋友的相處情形。

(二) 不同性別的大學生與母親的自我揭露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有異性交往經驗或無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在「自我揭露」上達顯著差異，意即當大學生交了男/女朋友後，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母親的自我揭露會因其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

在。換言之，女大學生較易向母親揭露自己與男朋友的相處情形。

綜合上述可發現，不論是否有異性交往經驗，對女大學生而言，當其交了男朋友之後皆較會告訴母親自己異性交往的情況。然而研究者好奇的是，若將大學生的性別分開來探討，當男大學生及女大學生分別交了男/女朋友後，是否會因其與父親或母親同性別而較易告訴父、母自己的異性交往情況呢？因此本研究將樣本分為男性與女性，分別進行相依樣本 t 檢定，分析如下：

(三) 男大學生與父母親的自我揭露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有異性交往經驗或無異性交往經驗之男大學生，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親的自我揭露達顯著差異，意即男大學生較會告訴母親自己與女朋友的相處情形。換言之，對男大學生來說，其對父親的揭露程度並不因其性別相同而有較多的揭露。

(四) 女大學生與父母親的自我揭露

從表 4-4-5、4-4-6 可發現，不論是有異性交往經驗或無異性交往經驗之女大學生，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親的自我揭露達顯著差異，意即女大學生較會告訴母親自己與女朋友的相處情形。

綜合上述，不論是男大學生或女大學生，當其交了男/女朋友後皆較易向母親揭露自己的異性交往狀況。因此如何提升大學生向父親的自我揭露程度是未來家庭教育可著手之處。

本研究假設 1-3 獲得部分支持，假設 1-4 則獲得支持。此研究結果與 Buhrmester 與 Prager(1995)、Norrell(1984)、Papini(1990)以及 Smetana 等人(2006)之研究結果相同。

表 4-4-1 不同性別、有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 t 考驗

面向名稱	性別	人數	揭露程度	標準差	t 值
父親	男	105	0.28	5.45	-.23
	女	139	0.29	5.38	
母親	男	112	0.36	5.74	-2.13*
	女	151	0.45	5.68	

*p < .05

揭露程度：各面向自我揭露得分/量表最高總得分（最低 0 分，最高 1 分）。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表 4-4-2 不同性別、無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 t 考驗

面向名稱	性別	人數	揭露程度	標準差	t 值
父親	男	74	0.28	5.36	-2.50*
	女	101	0.40	5.65	
母親	男	75	0.35	5.67	-3.72***
	女	105	0.53	5.52	

*p < .05, ***p < .001

揭露程度：各面向自我揭露得分/量表最高總得分（最低 0 分，最高 1 分）。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表 4-4-3 有異性交往經驗男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 t 考驗

面向名稱	對象	人數	揭露程度	標準差	t 值
自我揭露	父	99	0.28	5.48	-2.84**
	母	99	0.36	5.75	

**p < .01

揭露程度：各面向自我揭露得分/量表最高總得分（最低 0 分，最高 1 分）。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表 4-4-4 無異性交往經驗男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 t 考驗

面向名稱	對象	人數	揭露程度	標準差	t 值
自我揭露	父	73	0.28	5.37	-3.10**
	母	73	0.35	5.58	

**p<.01

揭露程度：各面向自我揭露得分/量表最高總得分（最低0分，最高1分）。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表 4-4-5 有異性交往經驗女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 t 考驗

面向名稱	對象	人數	揭露程度	標準差	t 值
自我揭露	父	134	0.29	5.38	-7.95***
	母	134	0.45	5.79	

***p<.001

揭露程度：各面向自我揭露得分/量表最高總得分（最低0分，最高1分）。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表 4-4-6 無異性交往經驗女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 t 考驗

面向名稱	對象	人數	揭露程度	標準差	t 值
自我揭露	父	98	0.40	5.65	-6.09***
	母	98	0.53	5.61	

***p<.001

揭露程度：各面向自我揭露得分/量表最高總得分（最低0分，最高1分）。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二、不同年級的大學生，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母親的自我揭露差異情形

【假設 2-2】不同年級的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對於有異性交往經驗或無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來說，不論是向父親或母親的揭露，不同年級的大學生在「自我揭露」此面向上無顯著差異，表示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不因其年級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本研究假設 2-2 未獲支持，推論其原因可能為，影響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的原因是家庭氣氛、親子關係、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等其他因素，不過由於目前未有相關研究探討此二變項間之關係，因此後續可再加以探討。

表 4-4-7 不同年級、有異性交往經驗大學向父、母自我揭露之變異數分析

面向名稱	年級	人數	揭露程度	標準差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父 親 自我揭露	1	20	0.31	5.28	組間	21.03	3	7.01	.24
	2	82	0.30	5.76	組內	7048.16	239	29.49	
	3	69	0.27	5.18	全體	7069.19	242		
	4	72	0.30	5.32					
	總計	243	0.29	5.40					
母 親 自我揭露	1	25	0.42	5.57	組間	78.95	3	26.32	.80
	2	89	0.43	5.97	組內	8507.69	258	32.98	
	3	72	0.36	5.79	全體	8586.64	261		
	4	76	0.44	5.48					
	總計	262	0.41	5.74					

揭露程度：各面向自我揭露得分/量表最高總得分（最低 0 分，最高 1 分）。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表 4-4-8 不同年級、無異性交往經驗大學向父、母自我揭露之變異數分析

面向名稱	年級	人數	揭露程度	標準差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父親 自我揭露	1	26	0.37	6.12	組間	16.32	3	5.44	.17
	2	68	0.34	5.75	組內	5468.52	171	31.98	
	3	53	0.36	5.49	全體	5484.83	174		
	4	28	0.32	5.28					
	總計	175	0.35	5.61					
母親 自我揭露	1	30	0.49	5.58	組間	46.89	3	15.63	.46
	2	69	0.46	5.74	組內	5930.06	176	33.69	
	3	52	0.41	5.69	全體	5976.95	179		
	4	29	0.47	6.37					
	總計	180	0.45	5.78					

揭露程度：各面向自我揭露得分/量表最高總得分（最低 0 分，最高 1 分）。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三、不同居住安排的大學生，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母親的自我揭露差異情形

【假設 3-2】不同居住安排的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對於有異性交往經驗或無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來說，不論是向父親或母親的揭露，不同居住安排的大學生在「自我揭露」此面向上無顯著差異，表示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不因其居住安排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本研究假設 3-2 未獲支持。推論其原因可能為，大學生是否願意告訴父母自己與男/女朋友相處情形的原因，可能與家庭氣氛、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親子關係等有關，不過由於目前未有相關研究探討此二變項間之關係，因此後續可再加以探討。

表 4-4-9 不同居住安排、有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變異數分析

面向名稱	居住安排	人數	揭露程度	標準差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父親 自我揭露	1 ^a	104	0.26	5.56	組間	54.01	2	27.01	.92
	2	94	0.31	5.36	組內	7015.18	240	29.23	
	3	45	0.32	5.14	全體	7069.19	242		
	總計	243	0.29	5.40					
母親 自我揭露	1	197	0.41	5.62	組間	119.11	2	59.56	1.80
	2	157	0.42	5.74	組內	14363.35	435	33.02	
	3	84	0.49	6.03	全體	14482.46	437		
	總計	438	0.43	5.76					

a: 1 與父母同住家中, 2 在外租屋, 3 學校宿舍

揭露程度: 各面向自我揭露得分/量表最高總得分 (最低 0 分, 最高 1 分)。

表 4-4-10 不同居住安排、無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變異數分析

面向名稱	居住安排	人數	揭露程度	標準差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父親 自我揭露	1 ^a	79	0.33	5.64	組間	148.88	2	74.44	2.40
	2	60	0.32	5.78	組內	5335.95	172	31.02	
	3	36	0.45	5.02	全體	5484.83	174		
	總計	175	0.35	5.61					
母親 自我揭露	1	82	0.45	5.90	組間	135.93	2	67.96	2.06
	2	59	0.40	5.97	組內	5841.02	177	33.00	
	3	39	0.54	5.01	全體	5976.95	179		
	總計	180	0.45	5.78					

a: 1 與父母同住家中, 2 在外租屋, 3 學校宿舍

揭露程度: 各面向自我揭露得分/量表最高總得分 (最低 0 分, 最高 1 分)。

貳、家庭因素

一、家庭社經地位的大學生，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母親的自我揭露相關情形

【假設 4-3】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與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一) 向父親的自我揭露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有異性交往經驗或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與「向父親的自我揭露」皆無顯著相關。研究假設 4-3 未獲支持，推論其原因可能為，不論高社經地位家庭或低社經地位家庭，父親在家庭中多半扮演工具性的角色，長期忙於工作而減少與子女的相處時間，親子情感較疏遠，因此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的自我揭露與家庭社經地位無顯著關連。

(二) 向母親的自我揭露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有異性交往經驗或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與「向母親的自我揭露」皆無顯著相關。研究假設 4-3 未獲支持，推論其原因可能為，不論高社經地位家庭或低社經地位家庭，母親在家庭中多半扮演情感性的角色與子女的感情亦較親近，因此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母親的自我揭露與家庭社經地位無顯著關連。

表 4-4-11 大學生家庭社經地位、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向父、母自我揭露之相關係數表

	有異性交往經驗者				無異性交往經驗者			
	1 ^a	2	3	4	1	2	3	4
1	1.00	.19**	.09	.03	1.00	-.12	.16	.10
2	.19**	1.00	.12	.12*	-.12	1.00	.14	.17*

a: 1 家庭社經地位, 2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 3 向父親的自我揭露, 4 向母親的自我揭露

二、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母親的自我揭露差異情形

【假設 5-3】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結果顯示，對於有異性交往經驗或無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來說，不論是向父親或母親的揭露，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在「自我揭露」此面向上無顯著差異，表示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不因其父母婚姻狀況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因此研究假設 5-3 皆未獲支持。推論其原因可能為本研究樣本中，父母婚姻狀況為離婚、再婚、喪偶等人數太少，只能將其合併為一類進行統計分析因而造成部分效果被稀釋。不過由於目前未有相關研究探討此二變項間之關係，因此後續可再加以探討。

表 4-4-12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有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 t 考驗

面向名稱	父母婚姻狀況	人數	揭露程度	標準差	t 值
父親 自我揭露	維持婚姻	230	0.29	5.42	-.09
	其他 ^a	14	0.30	5.31	
母親 自我揭露	維持婚姻	231	0.40	5.85	-1.27
	其他	32	0.47	4.87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揭露程度：各面向自我揭露得分/量表最高總得分（最低 0 分，最高 1 分）。
a：其他係指父母婚姻狀況為分居、喪偶、離婚、離婚但同居者。

表 4-4-13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無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
t 考驗

面向名稱	父母婚姻狀況	人數	揭露程度	標準差	t 值
父親 自我揭露	維持婚姻	170	0.35	5.59	.51
	其他 ^a	5	0.28	7.07	
母親 自我揭露	維持婚姻	170	0.45	5.82	-.53
	其他	10	0.51	5.22	

註：本研究各相關變項因遺漏值數量與單親家庭人數不一，因此人數略有差異。

揭露程度：各面向自我揭露得分/量表最高總得分（最低 0 分，最高 1 分）。

a：其他係指父母婚姻狀況為分居、喪偶、離婚、離婚但同居者。

三、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母親的自我揭露之相關情形

【假設 6-3】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一）向父親的自我揭露

由表 4-4-11 得知，不論是有異性交往經驗或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向父親的自我揭露」皆無顯著相關。意即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的自我揭露與父母婚姻和諧程度無顯著關連。

（二）向母親的自我揭露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有異性交往經驗或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向母親的自我揭露」皆達顯著相關。意即父母婚姻和諧程度愈高，大學生愈容易告訴母親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

綜合上述，本研究假設 6-3 獲得部分支持，此研究結果與林儒君（2007）部分相符。

第五節 影響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多元迴歸分析

本節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探討大學生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自我揭露之相關情形，第二部份則探討影響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多元迴歸分析。敘述如下：

壹、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自我揭露之相關情形

一、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自我揭露之相關情形

本研究之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量表指的是大學生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與「父母限制」三個面向的得分；自我揭露則包含「身家背景」、「互動情形」與「親密程度」三個面向的得分。本研究以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量表與自我揭露量表之相關情形，其相關情形如表 4-5-1。

父、母與大學生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大學生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是否有顯著相關，詳述如下：

(一)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有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自我揭露之相關情形

1. 父親

本研究發現，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父)與大學生向父親的自我揭露($r = .45, p < .001$)、親子間對性的溝通(父)與大學生向父親的自我揭露($r = .28, p < .001$)呈顯著正相關，父親限制與大學生向父親的自我揭露呈負相關($r = -.16, p < .05$)。意即若父親與大學生在擇偶方面的溝通頻率愈高、在性方面的溝通頻率愈高，在異性交往方面所做的限制愈少，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愈會向父親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況。

2. 母親

本研究發現，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母)與大學生向母親的自我揭露($r = .58, p < .001$)、親子間對性的溝通(母)與大學生向母親的自我揭露(r

=.42, $p < .001$) 呈顯著正相關，意即若母親與大學生在擇偶方面的溝通頻率愈高、在性方面的溝通頻率愈高，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愈會向母親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況。

(二)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無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自我揭露之相關情形

1. 父親

本研究發現，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父)與大學生向父親的自我揭露($r = .32, p < .001$)、親子間對性的溝通(父)與大學生向父親的自我揭露($r = .26, p < .01$)呈顯著正相關，父親限制與大學生向父親的自我揭露($r = -.17, p < .01$)呈顯著負相關，意即若父親與大學生在擇偶方面的溝通頻率愈高、在性方面的溝通頻率愈高，對其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愈少，當大學生交了男/女朋友之後，較願意告訴父親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況。

2. 母親

本研究發現，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母)與大學生向母親的自我揭露($r = .52, p < .001$)、親子間對性的溝通(母)與大學生向母親的自我揭露($r = .33, p < .001$)呈顯著正相關，母親限制與大學生向父親的自我揭露($r = -.16, p < .05$)呈顯著負相關，意即若母親與大學生在擇偶方面的溝通頻率愈高、在性方面的溝通頻率愈高，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愈少，當大學生交了男/女朋友之後，較願意告訴母親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況。

綜合上述可發現，不論對於有異性交往經驗或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父母若與大學生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及「親子間對性的溝通」的討論頻率愈高時，大學生愈會向父母揭露自己的異性交往狀況。研究假設七獲得部分支持。不過由於目前未有相關文獻支持，因此後續可再進行探索性研究以確立其關連。而在「父母限制」部份，本研究部份結果與過去研究相同(楊牧貞、黃光國，1980；Norrell，1984；Prager，1995；Smetana等人，2006)，可知父母若對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方面所做的限制愈多，大學

生愈不會向父母揭露自己的異性交往狀況。

二、家庭氣氛與自我揭露之相關情形

本研究之家庭氣氛通量表指的是大學生主觀知覺其家庭氣氛好與壞的得分情形；自我揭露則包含「身家背景」、「互動情形」與「親密程度」三個面向的得分。本研究以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家庭氣氛量表與自我揭露量表之相關情形，其相關情形如表 4-5-1。

本研究發現，不論對於是否有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家庭氣氛與向父親自我揭露 ($r=.23, p<.001$ ； $r=.35, p<.001$)、家庭氣氛與向母親自我揭露 ($r=.21, p<.001$ ； $r=.34, p<.001$) 間皆呈顯著正相關。意即家庭氣氛愈好，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愈會向父、母揭露自己與另一半的相處情況。

此研究結果與多數研究相同(Papini 等人,1990;Searight 等人,1995; Soenens 等人,2006)，本研究假設八獲得支持，可知家庭氣氛愈好，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揭露自己與另一半的相處情況之程度愈高。

表 4-5-1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有交往經驗者的自我揭露相關係數表

	1	2	3	4	5	6	7	8	9
1	1.00								
2	.59 ^{***}	1.00							
3	.21 ^{**}	.19 ^{**}	1.00						
4	.62 ^{***}	.39 ^{***}	.31 ^{***}	1.00					
5	.45 ^{***}	.71 ^{***}	.32 ^{***}	.61 ^{***}	1.00				
6	.11	.13	.78 ^{***}	.29 ^{***}	.30 ^{***}	1.00			
7	.36 ^{***}	.24 ^{***}	.12	.27 ^{***}	.23 ^{***}	.14 [*]	1.00		
8	.58 ^{***}	.31 ^{***}	.08	.38 ^{***}	.28 ^{***}	-.04	.23 ^{***}	1.00	
9	.45 ^{***}	.28 ^{***}	-.16 [*]	.58 ^{***}	.42 ^{***}	-.05	.21 ^{***}	.76 ^{***}	1.00

* $p<.05$, ** $p<.001$

a: 1 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 (父), 2 親子間對性的溝通 (父), 3 父親限制, 4 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 (母), 5 親子間對性的溝通 (母), 6 母親限制, 7 家庭氣氛, 8 向父親自我揭露, 9 向母親自我揭露

表 4-5-2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有交往經驗者的自我揭露相關係數表

	1	2	3	4	5	6	7	8	9
1	1.00								
2	.62 ^{***}	1.00							
3	.16 [*]	.17 [*]	1.00						
4	.69 ^{***}	.44 ^{***}	.32 ^{***}	1.00					
5	.43 ^{***}	.66 ^{***}	.35 ^{***}	.65 ^{***}	1.00				
6	.12	.13	.85 ^{***}	.33 ^{***}	.38 ^{***}	1.00			
7	.36 ^{***}	.19 [*]	.11	.40 ^{***}	.21 ^{**}	.03	1.00		
8	.42 ^{***}	.32 ^{***}	.16 ^{**}	.39 ^{***}	.21 ^{**}	.10	.35 ^{***}	1.00	
9	.32 ^{***}	.26 ^{**}	-.17 ^{**}	.52 ^{***}	.33 ^{***}	-.16 [*]	.34 ^{***}	.81 ^{***}	1.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a: 1 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 (父), 2 親子間對性的溝通 (父), 3 父親限制, 4 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 (母), 5 親子間對性的溝通 (母), 6 母親限制, 7 家庭氣氛, 8 向父親自我揭露, 9 向母親自我揭露

表 4-5-3 有異性交往經驗樣本向父親自我揭露與各研究變項之相關係數矩陣

	1	2-1	2-2	2-3	3-1	3-2	4	5	6	7	8	9
1. 性別	1.00											
2. 年級 (參照組：四年級)												
2-1 一年級	-	1.00										
2-2 二年級	-	-	1.00									
2-3 三年級	-	-	-	1.00								
3. 居住安排 (參照組：在外租屋)												
3-1 與父/母同住家中	-.06	.14**	.04	-.01	1.00							
3-2 學校宿舍	-.18**	.10	.04	-.02	.38***	1.00						
4. 父母婚姻狀況	.05	-.07	-.03	.00	.04	-.06	1.00					
5. 父母婚姻和諧	.04	-.04	.05	.02	-.06	-.04	.73***	1.00				
6. 家庭社經地位	-.10	.06	-.01	.07	-.01	-.06	-0.9	-.03	1.00			
7. 家庭氣氛	-.14*	.07	.02	-.04	-.12*	.06	-.02	.29***	.08	1.00		
8.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12*	-.01	.04	.04	.04	.03	.06	.18**	.20**	.31***	1.00	
9. 向父親的自我揭露	-.04	.03	.01	-.05	-.07	.01	-.00	.11*	.10	.23***	.47***	1.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5-4 無異性交往經驗樣本向父親自我揭露與各研究變項之相關係數矩陣

	1	2-1	2-2	2-3	3-1	3-2	4	5	6	7	8	9
1. 性別	1.00											
2. 年級 (參照組：四年級)												
2-1 一年級	-	1.00										
2-2 二年級	-	-	1.00									
2-3 三年級	-	-	-	1.00								
3. 居住安排 (參照組：在外租屋)												
3-1 與父/母同住家中	-.03	.09	-.01	-.06	1.00							
3-2 學校宿舍	-.10	.21**	-.05	.01	.38***	1.00						
4. 父母婚姻狀況	-.02	-.06	.02	.09	-.20**	-.08	1.00					
5. 父母婚姻和諧	-.15*	-.04	-.02	.06	-.11	-.05	.68***	1.00				
6. 家庭社經地位	-.08	.11	.08	-.01	.07	.06	-0.9	.03	1.00			
7. 家庭氣氛	-.24**	.01	.08	-.01	.01*	.11	.03	.47***	.03	1.00		
8.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18*	-.05	.12	-.13	.03	.03	.03	.24**	.13*	.31***	1.00	
9. 向父親的自我揭露	-.16*	.02	-.01	.03	.06	.15*	-.09	.14*	.17*	.34***	.42***	1.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5-5 有異性交往經驗樣本向母親自我揭露與各研究變項之相關係數矩陣

	1	2-1	2-2	2-3	3-1	3-2	4	5	6	7	8	9
1. 性別	1.00											
2. 年級 (參照組：四年級)												
2-1 一年級	-	1.00										
2-2 二年級	-	-	1.00									
2-3 三年級	-	-	-	1.00								
3. 居住安排 (參照組：在外租屋)												
3-1 與父/母同住家中	-.06	.14*	.03	.01	1.00							
3-2 學校宿舍	-.17**	.09	.05	-.01	.38***	1.00						
4. 父母婚姻狀況	.01	-.03	-.07	-.02	.08	-.05	1.00					
5. 父母婚姻和諧	-.01	.04	.06	-.03	-.07	.02	-.01	1.00				
6. 家庭社經地位	-.08	.05	-.02	.10	-.00	-.06	-.04	.12*	1.00			
7. 家庭氣氛	-.15*	.08	.00	-.02	-.11	.07	-.02	.58***	.07	1.00		
8.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10	.00	.02	.05	.04	.03	-.03	.18**	.22**	.34***	1.00	
9. 向父親的自我揭露	-.15*	-.01	.03	-.09	-.04	.01	-.01	.17**	.08	.21**	.41***	1.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5-6 無異性交往經驗樣本向母親自我揭露與各研究變項之相關係數矩陣

	1	2-1	2-2	2-3	3-1	3-2	4	5	6	7	8	9
1. 性別	1.00											
2. 年級 (參照組：四年級)												
2-1 一年級	-	1.00										
2-2 二年級	-	-	1.00									
2-3 三年級	-	-	-	1.00								
3. 居住安排 (參照組：在外租屋)												
3-1 與父/母同住家中	-.04	.09	-.01	-.04	1.00							
3-2 學校宿舍	-.10**	.24**	-.05	-.01	.37***	1.00						
4. 父母婚姻狀況	-.07	-.03	.10	-.05	-.11	-.04	1.00					
5. 父母婚姻和諧	-.18*	-.03	.00	-.03	.03	-.01	-.16*	1.00				
6. 家庭社經地位	-.08	.10	.08	-.01	.07	.07	-.18*	.09	1.00			
7. 家庭氣氛	-.22**	-.00	.10	-.03	.01	.09	-.09	.64***	.04	1.00		
8.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19**	-.06	.12	-.13	.03	.01	-.12	.32***	.15*	.32***	1.00	
9. 向父親的自我揭露	-.28***	.06	.02	-.09	.09	.13*	-.04	.30***	.13	.34***	.36***	1.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貳、影響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多元迴歸分析

本研究採用強制進入法 (enter) 進行多元迴歸分析。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之前，首先進行多元共線性的診斷。多元共線性的診斷可從變項間的相關係數是否超過.80、容忍度 (Tolerance) 是否接近 0、各變項的膨脹係數 (VIF) 是否超過 10 以及整個迴歸模式的條件指數 (CI) 是否超過 30 來做檢驗 (吳明隆、涂金堂，2008)。

分析結果顯示，各變項間的容忍度、膨脹係數與條件指數均符合標準，但從表 4-5-3 及 4-5-4 可發現，父母婚姻狀況與父母婚姻和諧程度兩變數間相關偏高，表示父母婚姻狀況與父母婚姻和諧程度間存有共線性的問題，因此在後續迴歸分析中將捨棄父母婚姻狀況此一變項。另外，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中的三面向分別丟入多元迴歸模式時，不論在父親或母親的模式中 CI 值皆超過 30，因此本研究在後續迴歸分析中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三面向合併加總為一總分以進行分析。

一、影響有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向父親自我揭露的解釋因子

刪除父母婚姻狀況後，組成新的迴歸預測模式，其解釋變項有性別、年級、居住安排、社經地位、父母婚姻和諧程度、家庭氣氛、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等。由表 4-5-3 可得知，各預測變項與效標變項的關聯，其相關係數介於-.21~.79。

影響有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向父親自我揭露迴歸模式的考驗達顯著水準 ($F=6.88$, $p<.00$)，決定係數 (R^2) 為.24，意即由預測變項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解釋大學生向父親自我揭露共 24% 的變異量，其中以「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為顯著有效的解釋變項，而大學生的性別、年級、居住安排與家庭社經地位、家庭氣氛則不具顯著地解釋力。換言之，父親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頻率愈高，當大學生交了男/女朋友後，愈會向父親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

表 4-5-7 影響有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父親自我揭露之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Model 1	N=230	B	Beta	t
自變項				
(常數)		-5.70		-1.97*
性別		.37	.03	.55
年級 (參照組：四年級)				
一年級		.12	.01	.10
二年級		-.54	-.05	-.66
三年級		-1.11	-.09	-1.32
居住安排 (參照組：在外租屋)				
與父母同住家中		-1.08	-.10	-1.49
學校宿舍		.52	.04	.58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		-.10	.01	.11
家庭社經地位		.01	.01	.23
家庭氣氛		.06	.07	1.08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18	.45	7.04***
	R ²		.24	
	F		6.88***	

*p < .05, ***p < .001

二、影響無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向父親自我揭露的解釋因子

刪除父母婚姻狀況後，組成新的迴歸預測模式，其解釋變項有性別、年級、居住安排、社經地位、父母婚姻和諧程度、家庭氣氛、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等。由表 4-5-4 可得知，各預測變項與效標變項的關聯，其相關係數介於-.51~.68。

影響無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向父親自我揭露迴歸模式的考驗達顯著水準 (F=5.41, p<.00)，決定係數 (R²) 為.26，意即由預測變項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解釋大學生向父親自我揭露共 26% 的變異量，其中以「家庭氣氛」及「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為顯著有效的解釋變項，而大學生的性別、年級、居住安排與家庭社經地位則不具顯著地解釋力。換言之，家庭氣氛愈好，父親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頻率愈高，當大學生交了男/女

朋友後，愈會向父親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

表 4-5-8 影響無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父親自我揭露之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Model 1	N=163	B	Beta	t
自變項				
(常數)		-10.43		-3.07**
性別		-.58	-.05	-.68
年級 (參照組：四年級)				
一年級		.13	.01	.09
二年級		-.59	-.05	-.50
三年級		.73	.06	.59
居住安排 (參照組：在外租屋)				
與父母同住家中		-.05	-.00	-.06
學校宿舍		1.36	.10	1.25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		-.42	-.07	-.80
家庭社經地位		.06	.11	1.48
家庭氣氛		.18	.24	2.86**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15	.35	4.60***
R ²			.26	
F			5.41***	

p<.01, *p<.001

三、影響有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向母親自我揭露的解釋因子

影響有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向母親自我揭露迴歸模式的考驗達顯著水準 (F=8.18, p<.000)，決定係數 (R²) 為.26，意即由預測變項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解釋大學生向母親自我揭露共 26% 的變異量，其中以「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為顯著有效的解釋變項，而大學生的性別、年級、居住安排與家庭社經地位、家庭氣氛則不具顯著地解釋力。換言之，母親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頻率愈高，當大學生交了男/女朋友後，愈會向母親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

表 4-5-9 影響有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母親自我揭露之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Model 2	N=245	B	Beta	t
自變項				
(常數)		-7.48		-2.52*
性別		.80	.07	1.12
年級 (參照組：四年級)				
一年級		-.74	-.04	-.60
二年級		-.28	-.02	-.33
三年級		-1.40	-.11	-1.62
居住安排 (參照組：在外租屋)				
與父母同住家中		-.29	-.03	-.40
學校宿舍		.57	.04	.63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		.36	.10	1.69
家庭社經地位		.00	.01	.14
家庭氣氛		.06	.07	1.17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20	.48	7.71***
R ²			.26	
F			8.18***	

*p < .05, ***p < .001

四、影響無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向母親自我揭露的解釋因子

影響無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向母親自我揭露迴歸模式的考驗達顯著水準 (F=4.82, p<.00), 決定係數 (R²) 為.25, 意即由預測變項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解釋大學生向母親自我揭露共 25% 的變異量, 其中以「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為顯著有效的解釋變項, 而大學生的性別、年級、居住安排與家庭社經地位、家庭氣氛則不具顯著地解釋力。換言之, 母親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頻率愈高, 當大學生交了男/女朋友後, 愈會向母親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

表 4-5-10 影響無異性交往經驗大學生向母親自我揭露之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Model 1	N=160	B	Beta	t
自變項				
(常數)		-6.12		-1.73
性別		-2.17	-.18	-2.44
年級 (參照組：四年級)				
一年級		.59	.04	.38
二年級		-.80	-.07	-.65
三年級		-.53	-.04	-.40
居住安排 (參照組：在外租屋)				
與父母同住家中		.51	.04	.54
學校宿舍		.93	.07	.82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		.60	.06	.67
家庭社經地位		.03	.06	.75
家庭氣氛		.14	.18	1.84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11	.25	3.14**
R ²			.25	
F			4.82***	

p < .01, *p < .001

綜合上述，對於有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影響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的因素為「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對於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影響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自我揭露的因素為「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家庭氣氛」，影響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母親自我揭露的因素為「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研究假設九獲得部分支持。整體而言，本研究發現大學生的家庭氣氛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對大學生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解釋力。各研究假設之檢定結果如表 4-5-5。

表 4-5-11 研究假設之檢定結果

	假 設	檢定結果	是否支持
一、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1-1	不同性別的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部分顯著	部分支持
1-2	男大學生、女大學生與父、母親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顯著	支持
1-3	不同性別的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部分顯著	部分支持
1-4	男大學生、女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顯著	支持
二、不同年級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2-1	不同年級的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部分顯著	部分支持
2-2	不同年級的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不顯著	駁斥
三、不同居住安排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3-1	不同居住安排的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部分顯著	部分支持
3-2	不同居住安排的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不顯著	駁斥

(續下表)

表 4-5-11 研究假設之檢定結果

(續上表)

	假 設	檢定結果	是否支持
四、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4-1	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和父、母與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相關。	部分顯著	部分支持
4-2	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與家庭氣氛有顯著相關。	不顯著	駁斥
4-3	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與其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不顯著	駁斥
五、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其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5-1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與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差異。	不顯著	駁斥
5-2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其家庭氣氛有顯著差異。	不顯著	駁斥
5-3	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	不顯著	駁斥
六、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大學生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6-1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大學生和父、母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有顯著相關。	部分顯著	部分支持
6-2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大學生的家庭氣氛有顯著相關。	顯著	支持
6-3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部分顯著	部分支持

(續下表)

表 4-5-11 研究假設之檢定結果

(續上表)

假 設	檢定結果	是否支持
七、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部分顯著	部分支持
八、家庭氣氛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顯著	支持
九、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對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解釋力。	部分顯著	部分支持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依據第四章之研究結果與討論提出結論，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作為日後家庭親職教育、學校教育及日後研究者之參考。本章分為二部分：第一節、結論；第二節、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瞭解大學生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三者之關係。依據本研究結果，茲將主要發現整理歸納如下：

壹、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之現況

一、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的頻率低

本研究發現，父、母與大學生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不論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或「父母限制」三面向之溝通頻率皆低。

二、家庭氣氛尚融洽

本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生的家庭氣氛平均得分為 2.98 高於理論中點 2.5，表示大學生的家庭氣氛尚融洽。

三、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母親自我揭露之比例高於父親

本研究發現，對有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當其交了男/女朋友後，六成的大學生會主動告知母親自己交了男/女朋友，約四成三的大學生會主動告知父親自己交了男/女朋友；對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當其交了男/女朋友後，63%的大學生傾向願意主動告知母親自己交了男/女朋友，48.4%的大學生傾向願意主動告知父親自己交了男/女朋友。另外，在異性

交往歷程中，不論有無異性交往經驗，多數的大學生皆較願意主動告知母親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

貳、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分析

一、大學生與父親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一) 父親對女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較男大學生多

本研究發現，不同性別的大學生與「父母限制」該面向有顯著差異，意即父親對女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較男大學生多。

(二) 父親對住在學校宿舍之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較多

本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生的居住安排與「父母限制」有顯著差異，發現父親對住在學校宿舍之子女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較在外租屋者多。

(三) 家庭社經地位愈高的父親愈會與大學生討論異性交往之相關議題

本研究發現，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與「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及「父母限制」呈顯著正相關。換言之，家庭社經地位愈高的大學生，父親與其討論異性交往相關議題的頻率愈高且對其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亦愈多。

(四) 婚姻和諧程度愈高的父親愈會與大學生討論異性交往之相關議題

本研究發現，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呈顯著正相關。換句話說，婚姻和諧程度愈高的父親愈會與大學生討論擇偶與性相關的話題。

二、大學生與母親的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一) 母親與女大學生討論異性交往之相關議題的頻率較男大學生高

本研究發現，不同性別的大學生與母親的「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及「父母限制」皆達顯著差異，意即母親較常和女大學討

論擇偶及性相關之話題，且對女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較男大學生多。

(二) 母親較常與就讀大四之子女討論擇偶相關話題

本研究結果顯示，母親與大學四年級之子女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頻率高於就讀大學三年級者，也就是說，母親較常與就讀大四之子女討論擇偶相關話題。

(三) 母親對住在學校宿舍之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較多

本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生的居住安排與「父母限制」有顯著差異，發現母親對住在學校宿舍之子女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較在外租屋者多。

(四) 家庭社經地位愈高的母親對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愈多

本研究發現，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與「父母限制」呈顯著正相關。換言之，家庭社經地位愈高的大學生，母親對其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愈多。

(五) 婚姻和諧程度愈高的母親愈會與大學生討論異性交往之相關議題

本研究發現，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呈顯著正相關。換句話說，婚姻和諧程度愈高的母親愈會與大學生討論擇偶與性相關的話題。

三、男大學生較常與母親討論異性交往之議題

本研究結果顯示，男大學生與母親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之溝通頻率較父親高，且母親對其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較父親多。

四、女大學生較常與母親討論異性交往之議題

本研究結果顯示，女大學生與母親在「親子間對擇偶的溝通」、「親子間對性的溝通」之溝通頻率較父親高，且母親對其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較父親多。

參、家庭氣氛分析

一、大學生的父母婚姻和諧程度愈高，其家庭氣氛愈好

本研究發現，大學生的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家庭氣氛呈正相關，意即父母婚姻和諧程度愈高，大學生的家庭氣氛愈好。

肆、自我揭露分析

一、有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的自我揭露

本研究結果顯示，有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的個人背景變項與向父親的自我揭露皆無任何顯著差異或相關，表示有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的自我揭露程度並不因其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而有不同。

二、無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的自我揭露

(一) 當交了男/女朋友之後，無交往經驗的女大學生較男大學生願意告訴父親自己與男朋友的相處情形

本研究結果顯示，對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女大學生而言，當其交了男/女朋友後，較會告訴父親自己與男朋友的相處情形。

三、有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母親的自我揭露

(一) 女大學生較會告訴母親自己和男朋友的相處情況

本研究發現，大學生的性別與向母親的自我揭露有顯著差異，意即女大學生較願意向母親揭露其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

(二) 男大學生較會告訴母親自己和女朋友的相處情況

本研究發現，男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親的自我揭露達顯著差異，意即男大學生較會告訴母親自己與女朋友的相處情形。

(三)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愈高的大學生愈容易向母親揭露其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

本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生的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向母親的自我揭露呈正相關，表示父母婚姻和諧程度愈高的大學生，其愈會向母親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

四、無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母親的自我揭露

(一) 當交了男朋友之後，女大學生較會告訴母親自己和男朋友的相處情況

本研究發現，對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女大學生而言，當其交了男/女朋友後，較會告訴母親自己與男朋友的相處情形。

(二) 當交了女朋友之後，男大學生較會告訴母親自己和男朋友的相處情況

本研究發現，對無異性交往經驗的男大學生而言，當其交了男/女朋友後，較會告訴母親自己與女朋友的相處情形。

(三)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愈高的大學生，當其交了男/女朋友之後，愈容易向母親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

本研究發現，對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父母婚姻和諧程度與向母親的自我揭露呈正相關，意即父母婚姻和諧程度愈高的大學生，當其交了男/女朋友之後，愈會向母親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

伍、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之相關

一、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自我揭露

(一)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有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本研究結果顯示，父親與大學生在擇偶方面的溝通頻率愈高、在性方面

的溝通頻率愈高，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愈會向父親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況。

(二)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無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本研究發現，對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父親與大學生在擇偶方面的溝通頻率愈高、在性方面的溝通頻率愈高，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愈少，當其交了男/女朋友之後，愈會向父親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況。

(三)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有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母親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本研究結果顯示，母親與大學生在擇偶方面的溝通頻率愈高、在性方面的溝通頻率愈高，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愈會向母親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況。

(四)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無異性交往經驗之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母親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本研究發現，對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母親與大學生在擇偶方面的溝通頻率愈高、在性方面的溝通頻率愈高，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愈少，當其交了男/女朋友之後，愈會向母親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況。

二、家庭氣氛與自我揭露有顯著相關

本研究發現，不論對於是否有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家庭氣氛愈好，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愈會向父、母揭露自己與另一半的相處情況。

陸、影響大學生向父母自我揭露之多元迴歸分析

本研究發現，對有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對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的自我揭露有顯著解釋力，換言之，父母

與大學生討論異性交往之相關話題的頻率愈高，大學生愈容易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

對無異性交往經驗的大學生而言，在「向父親自我揭露」部分，家庭氣氛與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對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親的自我揭露有顯著解釋力。換句話說，家庭氣氛愈好，父親與大學生討論異性交往之相關話題的頻率愈高，當大學生交了男/女朋友之後，愈容易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告訴父親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在「向母親自我揭露」部分，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對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母親的自我揭露有顯著解釋力，意即母親與大學生討論異性交往之相關話題的頻率愈高，當大學生交了男/女朋友之後，大學生愈容易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母親揭露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

第二節 建議

本節依據研究的發現與討論提出幾點建議，期能對大學生、家庭親職教育、學校教育及日後研究者有所助益。

壹、對大學生的建議

一、主動與父母討論異性交往議題

根據本研究發現，不論是男大學生或女大學生，皆很少與父母談論異性交往之相關話題，造成這樣的原因可能是大學生本身與父母相處的時間減少或是不知該如何與父母討論。不論原因為何，建議大學生可利用返家的時間或利用一些社會案例等主動與父母討論異性交往議題，一來可使父母瞭解自己的想法，二來亦可從中瞭解父母對於子女未來在選擇伴侶上的理想條件為何，以避免日後自己的交往對象不符合父母期望而引發親子衝突。

二、主動與向父母揭露自己的異性交往狀況，尤其是男大學生

根據本研究發現，當大學生交了男/女朋友後，皆較會向母親透露自己的交往狀況，其中約五成的女大學生會告訴母親自己與男朋友的相處情形，但是僅有 35% 的男大學生會向母親揭露自己與女朋友的相處情況。造成這樣的原因可能是在社會化的過程中，男生一直是被期望要堅強、要勇敢等因而不善表達自己的情感與想法。然而，從許多為情自殺的社會新聞事件中可發現，多半選擇走上這條路的人，在其感情出問題時都缺乏一個支持且願意傾聽的對象，只能將苦往肚裡吞。因此建議大學生，尤其是男大學生，不論自己目前的交往狀況是否觸礁，皆可讓父母瞭解自己與男/女朋友的相處情形。畢竟家庭是每個人的避風港，倘若自己在異性交往議題上能與父母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當自己面臨感情受挫時，父母也能及時地給予陪伴、傾聽，成為情緒宣洩的管道之一。

貳、對家庭親職教育的建議

一、父母應多與子女談論情感議題，尤其是父親

根據本研究發現，父母很少與子女討論有關異性交往之話題。或許在華人家庭中，大部分的父母在擇偶、性相關等議題上因礙於尷尬、害羞而不知如何與子女討論，亦或許是父母對於此話題不甚瞭解因而無法與子女溝通，對於父親而言，可能由於其長期忙於工作縮短與孩子的相處時間因而不知道如何與子女談論此話題，因此只能採取限制的手段以保護子女在異性交往過程中免於受到傷害。然而，當子女進入大學後，有些人必須離開家鄉至外地求學而居住在外，且由於個體的發展在此階段已逐漸邁入成熟，因此父母對其所做出的限制效用究竟有多大，令人深思。

因此建議父母可藉由參加相關方案活動、講座或閱讀相關書籍以加強自己與子女在談論情感議題上的溝通技巧。此外，父母亦可多參與子女的生活，例如：主動瞭解子女的在校生活，或利用特定節日透過子女邀請其朋友至家中，藉以瞭解子女的交友狀況。

二、破除父母對兒子在異性交往上的迷思

根據本研究發現，不論是父親或母親，其對女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皆高於男大學生。雖然父母可能是基於保護女兒的立場因而在異性交往方面對女大學生給予較多的限制，但是同樣地父母在異性交往方面也應給予男大學生限制以免其受傷。舉例來說，在華人傳統價值觀中總認為女性在婚前不應與伴侶發生婚前性行為，因此父母總會告誡女兒在交了男朋友之後不能與其單獨過夜，甚至會限制女兒外出約會的回家時間。這樣的告誡與限制也應適用於兒子，父母應告訴兒子在交往過程中如何拿捏分寸，如何保護女生與自己的安全，以避免其在求學過程中發生不可預期的事件（如：未婚懷孕）。因此，建議父母對子女在異性交往方面的限制不宜有性別差異。

參、對學校教育的建議

一、中學教育：強化青少年子女異性交往之相關課程

當個體進入青春後，他們除了在追求自我認同之外亦開始對異性感到好奇，對愛情產生憧憬。然而在華人社會中，普遍的價值觀認為該階段子女首要盡的責任與義務是完成學業，因此大多數的父母只關注孩子的學業成就表現鮮少關心子女在異性交友方面的心理需求，而當子女在此階段結交男/女朋友後，父母往往因擔心影響課業成績而設立許多規範因而造成親子關係緊張。因此，在學校教育方面，建議學校可於家政課程中多加教導子女如何與父母談論異性交往議題之技巧，同時亦可利用家長日或每學年額外實施四小時以上的家庭教育活動之時間，除了提供相關的升學訊息給家長外，可辦理青少年子女異性交往相關的課程講座，使父母瞭解子女在青少年階段的發展任務，並提供家長充分的相關訊息與溝通技巧以便與子女溝通、討論。

二、大學教育

(一) 多加開設與家人關係相關的通識課程

兩性交往、婚姻與家庭、家人關係等課題在台灣的教育制度中一直是被忽略的一環，尤其在中學階段，學校、家長、學生三方因升學壓力籠罩，更容易被忽略。雖然近年來，許多大專院校紛紛開設性別教育、婚姻與家庭等通識課程，但這些課程大多聚焦在伴侶兩者間的關係及原生家庭所帶來的影響，較少引導大學生去思考自己如何與家人營造良好的家庭互動或家人關係以及當自己為人父母時，如何看待子女結交男/女朋友、如何與子女討論異性交往話題？因此，建議各大專院校可開設與家人關係相關的通識課程，使大學生瞭解家人關係之重要性以及為人父母的心情以增進其親子關係。

(二) 於新生座談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各大專院校於每學年開學前皆會為大一新生辦理新生訓練講座，使其瞭解學校的軟、硬體設備、未來展望以及所屬係別之教師。建議各大專院校在

辦理新生訓練座談時，除上述活動內容之外，亦可辦理親職教育講座並邀請各大學新鮮人之家長參與，使家長瞭解子女在成人前期階段的發展任務—自我認同及親密關係建立，並提供家長充分的相關訊息與溝通技巧以便與子女溝通、討論。

肆、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只探討影響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的相關因素，對於有「同性戀」經驗者而言，該份問卷對其來說可能是一種歧視而使其不願填答，因此在日後施測過程中應更加謹慎，例如可於問卷封面加註說明或於問卷內頁中設置一選項讓其表達自己的性向並保護其資料。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限於研究時間、人力因素而採用便利取樣的方式收集研究資料，可能降低樣本的代表性，因此未來的研究者可採用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資料收集使樣本更能代表母群。

此外，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部分，本研究問卷設計僅能得知父母與子女在異性交往議題的溝通頻率與子女向父母自我揭露兩者間的關連性，但無法真正瞭解子女為何不揭露，因此在未來研究方法上可輔以深度訪談，以增加資料的真實性與有效性。

三、研究變項

本研究的關注焦點在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三者間的關係，且研究者以多元迴歸分析後發現，此二變項對向父母自我揭露的解釋力各達 24%~26%，可知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家庭氣氛是影響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的部分原因，還有其他重要的影響因素尚未發現。

因此未來研究可加入其他因素，如：親子關係、與手足的關係、與同儕的關係等變項以進行更完整的探討。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朱敬先 (1981)。大學生異性交友態度調查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14，頁 27-76。
- 李文懿 (1997)。台北市大學生親子溝通、同儕互動與性知識、行態度及性行為關係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李育忠 (2000)。父母婚姻關係、親子互動對高中職子女異性交往之相關研究～台東地區單、雙親家庭之比較。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
- 沈秀貞 (2007)。雙薪家庭社會支持、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沈復釗 (2005)。國中學生父母教養方式、家庭氣氛與自我調節學習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吳就君 (1985)。人在家庭。台北：張老師文化。
- 林美蓉 (1995)。寂寞與自我坦露。輔導季刊，31 (1)，頁 58-63。
- 林玉慈 (1999)。親子溝通品質與青少年生活適應、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燕卿、晏涵文 (1999)。親子性教育介入效果研究。衛生教育學報，12，頁 159-181。
- 林儒君 (2005)。大學生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婚姻態度之相關研究。餐旅暨家政學刊，2 (3)，頁 451-472。
- 林儒君 (2007)。大學生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擇偶偏好之相關研究。南台科技大學學報，32，頁 83-101。
- 邱文彬、林美珍 (1999)。大學生發展成熟的人際關係中親密性能力的發展：自我揭露與自主性之年級與性別差異的探討。教育心理學報，31 (1)，頁 37-62。
- 邱文彬、萬金生 (2005)。網路性話題的自我揭露初探：性別差異和去個人

- 化及話題親密性的影響。**教育與心理研究**，28(3)，頁495-525。
-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1，頁25-43。
- 胡海國(譯)(1976)。**青少年心理學**。台北市：桂冠
- 翁樹澍(1990)。**親子互動關係對青少年心裡社會福利感之影響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教育部(2009)。**大專院校別學生數**。2009年2月6日，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018421
- 許秋蓮(2006)。**家庭氣氛、親子關係及同儕關係之研究—以苗栗市高中、職學生為例**。私立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一惠(1998)。**父母婚姻關係、兒童性別角色與兒童人際關係之相關研究**。私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佳琪(2001)。**青少年生活壓力、家庭氣氛與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陳春秀(2001)。**國小中高年級學童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親子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陳清美(2006)。**高中職學生家庭氣氛與幸福感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陳詩涵(2006)。**國中學生自我概念、家庭氣氛與親子衝突因應策略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馮嘉玉和晏涵文(2007)。**台灣大專院校學生約會與親密行為調查研究**。**台灣性學學刊**，13(1)，頁87-104。
- 曾文星和徐靜(1991)。**青少年的心理衛生**。台北市：水牛。
- 曾文星(2004)。**青年人心理**。香港：中文大學。
- 張美皓、晏涵文(1995)。**台北市國二學生與母親溝通與性有關主題之研究**。**台灣性學學刊**1(2)，頁14-23。

- 張春興(1991)。**張氏心裡學辭典**。台北：東華。
- 張華葆(1991)。**青少年犯罪預防與矯治**。台北：三民。
- 黃郁婷(1995)。**親子溝通、因應方式與老年人幸福感之關係**。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董旭英和陳羿足(2002)。**探討家庭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重新思考「家庭氣氛」的測量內含及建構一個家庭解釋模型的新方向**。**教育研究月刊**，94，頁71-87。
- 楊牧貞和黃光國(1980)。**自我揭露的楔型及其相關變項**。**中華心理學刊**，22(1)，頁51-70。
- 楊中芳(1991)。**回顧港台「自我」研究：反省與展望**。載於楊中芳、高尚仁(主編)，**中國人·中國心：人格與社會篇**(頁15-92)。台北市：遠流。
- 楊景森(2003)。**國中學生家庭氣氛、家長參與及學業成就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鄧明賢(2000)。**大專學生發展的理論與實務**。**僑光學報**，18，頁239-258。
- 蔡文輝(2005)。**婚姻與家庭**(第三版)。台北：五南。
- 蔡恆翠(2003)。**國中生知覺之父母婚姻關係、家庭氣氛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賴保禎、張新戊、幸曼玲(1988)。**發展心理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駱芳美(1986)。**我國大專院校學生異性交往態度與事實之探討**。**輔導月刊**，22(2)，頁21-30。
- 顏映馨(1998)。**大學生的生活風格、人際親密和幸福感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魏慧美(1997)。**高雄市高中職學生親子溝通及同儕關係對其性態度與性行為影響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高雄。
- 羅樊妮(2004)。**父母管教方式、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與青少年異性交往態度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未出

版，台北。

蘇素美 (2005)。大學生兩性交往態度之調查研究。《學生事務》，44 (3)，頁 70-85。

二、英文部分

Amato, P. R. (1986). Marital conflict,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nd child self-esteem. *Family Relations*, 35, 403-410.

Barber, B. L., & Lyons, J. M. (1994). Family process and adolescent adjustment in intact and remarried familie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3(4), 421-436.

Bloom, B. (1985). A factor analysis of self-report measures of family functioning. *Family Process*, 24(2), 225-239.

Björnberg, Å., & Nicholson, N. (2007). The family climate scales- Development of a new measure for use in family business research. *Family Business Review*, 20(3), 229-246.

Buhrmester, D., & Prager, K. (1995). Patterns and functions of self-disclosure during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In *Disclosure processe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p. 10-56). New York, US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urnard, P., & Morrison, P. (1992). *Self-disclosure: A contemporary analysis*. Aldershot, England.

Diiorio, C., Kelley, M., & Hockenberry-Eaton, M. (1999). Communication about sexual issues: Mothers, Fathers, and friend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4, 181-189.

Fagot, B. I., Luks, K., & Poe, J. (1995). Parental influences on children's willingness to disclose. In *Disclosure processe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p. 148-165). New York, United Stat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arber, S. S. , Felner, R. D. , & Primavera, J. (1985). Parental separation/ divorce and adolescents: An examination of factors mediating adapt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3*(2), 171-185.
- Harper, G. W. , Gannon, C. , Watson, S. E. , Catania, J. A. , & Dolcini, M. M. (2004). The role of close friends in African American adolescents' Dating and sexual behavior.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41*(4), 351-362.
- Heisler, J. M. (2005). Family communication about sex: Parents and college-aged offspring recall discussion topics, satisfaction, and parental involvement. *The Journal of Family Communication, 5*(4), 295-312.
- Hepburn, E. H. (1983). A three-level model of parent-daughter communication about sexual topics. *Adolescence, 18*(71), 523-534.
- Hollingshed, A. B. , & Redlich, F. C. (1958). *Social class and mental illness: A community stud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Jourard, S. M. (1971). *Self-disclosure: An experimental analysis of the transparent self*. New York: Wiley-Interscience.
- Kerr, M. , Stattin, H. , & Trost, K. (1999). To know you is to trust you: Parents' trust is rooted in child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 737-752.
- Lefkowitz, E. S. , Boone, T. L. , & Shearer, C. L. (2004). Communication with best friends about sex-related topics during emerging adulthood.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3*(4), 339-351.
- Matheis, S. (2001). *Growing up from the roots: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climate and identity style*. Unpublished master' s thesis, The University of Guelph, Canada.

- Matherne, M. M. (2001). Family environment as a predictor of adolescent delinquency. *Adolescence*, *36*(144), 655-664.
- Molly, G. N. , & Pallnat, J. F. (2002). A short scale of family atmosphere (SOFA): Development and psychometric evaluation.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4*(2), 243-248.
- Moos, R. H. , & Moos, B. S. (1986). *Family environment scale manual*(2nd ed.). Californial, PA: Consulting Psychologists Press.
- Norrell, J. E. (1984) . Self-disclosure: Implications for the study of parent-adolescent interaction.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3*(2), 163-178.
- Olson, C. F. , & Woroby, J. (1984) . Perceived mother-daughter relations in a pregnant and nonpregnant adolescent sample. *Adolescence*, *19*(76), 781-794.
- Palan, K. M. (1998).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communication and consumer activities of adolescent: An exploratory study. *Journal of Marketing Science*, *26*(4), 338-349.
- Papini, D. R. , Farmer, F. F. , Clark, S. M. , Micka, J. C. , & Barnett, J. K. (1990). Early adolescent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patterns of emotional self-disclosure to parents and friends. *Adolescence*, *25*(100), 959-977.
- Pink, J. , & Wampler, K. (1985). Problem areas in stepfamilies: Cohesion, adaptability, and the stepfather-adolescent relationship. *Family Relations*, *34*, 327-335.
- Riggio, H. R. (2004). Parental marital conflict and divorc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social support, and relationship anxiety in young adulthood. *Personal Relarionships*, *11*, 99-114.
- Searight, H. R. , Thomas, S. L. , Manley, C. M. , & Ketterson, T. U. (1995).

- Self-disclosure in adolescents: A family systems perspective. In *Disclosure processe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pp. 204-225). New York, United Stat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metana, J. G. , Metzger, A. , Gettman, D. C. , & Campione-Barr, N. (2006) . Disclosure and secrecy in adolescent-parent relationships. *Child Development, 77* (1) , p201-217.
- Soenens, B. , Vansteenkiste, M. , Luyckx, K. , Goossens, L. (2006). Parenting and adolescent problem behavior: An integrated model with adolescent self-disclosure and perceived parental knowledge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2*(2) , 305-318.

附錄一 專家效度名單

專家效度名單（依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服務單位
周麗端老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柯澍馨老師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副教授
秦瑩妙老師	台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黃馨慧老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鄭淑子老師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副教授
潘恩伶老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
潘榮吉老師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

附錄二 預試問卷

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調查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首先感謝您在課業繁忙中抽空填答這份問卷，本問卷想瞭解影響您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的相關因素，以作為日後親職教育之參考。本問卷不具名，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請放心作答。您寶貴的意見對於本研究有重大的幫助，也是本研究的重要依據。感謝您的幫忙，僅此致上萬分謝意！

祝 學業進步 萬事如意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林明潔 敬上

指導教授：周麗端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第一部份 家庭氣氛量表

【填答說明】以下題目為家庭氣氛的選項題，目的為瞭解您與家人之間的相處互動情形，無所謂對與錯，因此以下請就您個人真實的感受與經驗，圈選出您的選項，如：您「不同意」我們家有很多衝突，則請圈選②的數字，以此類推。

題號	題 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	我的家人會彼此給予幫忙與支持。……………	1	2	3	4
2.	我的家人間彼此相處融洽。……………	1	2	3	4
3.	我的家人很少一起從事活動。……………	1	2	3	4
4.	我們家有一種患難與共的感覺。……………	1	2	3	4
5.	在家中，我的家人會避免與彼此接觸。……………	1	2	3	4
6.	我們家是非常和諧的家庭。……………	1	2	3	4
7.	我很難知道其他家人的行蹤。……………	1	2	3	4
8.	做決策時，我的家人會詢問彼此的意見。……………	1	2	3	4
9.	我的家人們可自在地說出自己的想法。……………	1	2	3	4
10.	我們家很少討論家中的問題。……………	1	2	3	4
11.	當家庭有問題發生時，我們家通常能共同討論出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法。……………	1	2	3	4
12.	在我們家，每位家庭成員表達自己的意見是很重要的。	1	2	3	4
13.	我的家人不會告訴彼此關於自己的私人問題。……………	1	2	3	4
14.	我們家有很多衝突。……………	1	2	3	4
15.	我的家人很少互相批評彼此。……………	1	2	3	4
16.	我的家人有時會有肢體衝突。……………	1	2	3	4
17.	我的家人生氣時有時會扔/砸東西。……………	1	2	3	4
18.	我的家人都能控制自己的情緒。……………	1	2	3	4

《請翻頁繼續作答》

第二部份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請翻頁繼續作答》

【填答說明】此部分在瞭解父母與您在異性交往方面的溝通情形，無所謂對與錯，因此以下請就您個人的經驗分別在父親欄與母親欄圈出您的選項。

若您只與父或母一方同住，則只需以與您同住的父或母來填答。

題目		父親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父親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母親同住			
		從 未 討 論	很 少 討 論	有 時 討 論	經 常 討 論	從 未 討 論	很 少 討 論	有 時 討 論	經 常 討 論
我的父母親會和我討論……									
1.	交往對象的外貌。……	1	2	3	4	1	2	3	4
2.	交往對象的家庭背景。……	1	2	3	4	1	2	3	4
3.	交往對象的個性。……	1	2	3	4	1	2	3	4
4.	交往對象的學歷。……	1	2	3	4	1	2	3	4
5.	交往對象的族群。……	1	2	3	4	1	2	3	4
6.	交往對象的居住安排。……	1	2	3	4	1	2	3	4
7.	交往對象的經濟條件。……	1	2	3	4	1	2	3	4
8.	交往對象的家庭觀念。……	1	2	3	4	1	2	3	4
9.	交往對象的價值觀。……	1	2	3	4	1	2	3	4
10.	交往對象的交友圈。……	1	2	3	4	1	2	3	4
11.	約會的技巧。……	1	2	3	4	1	2	3	4
12.	約會的費用分擔。……	1	2	3	4	1	2	3	4
13.	性騷擾、性侵害等社會事件。……	1	2	3	4	1	2	3	4
14.	婚前同居的議題。……	1	2	3	4	1	2	3	4
15.	避孕的知識。……	1	2	3	4	1	2	3	4
16.	婚前性行為的後果。……	1	2	3	4	1	2	3	4

第三部份 父母干涉

【填答說明】此部分在瞭解父母平時是否會在異性交往議題方面，經常有意或無意地告誡、限制您，若交了男/女朋友時，您不能從事之行為。因此以下請就您個人的經驗分別在父親欄與母親欄圈出您的選項。

若您只與父或母一方同住，則只需以與您同住的父或母來填答。

題目	父親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父親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母親同住				
	從 未 干 涉	很 少 干 涉	有 時 干 涉	經 常 干 涉	從 未 干 涉	很 少 干 涉	有 時 干 涉	經 常 干 涉	
當我交了男/女朋友，我的父母會干涉我……									
1.	誰主動邀約。……	1	2	3	4	1	2	3	4
2.	約會的地點。……	1	2	3	4	1	2	3	4
3.	約會的時段。……	1	2	3	4	1	2	3	4
4.	外出約會的回家時間。……	1	2	3	4	1	2	3	4
5.	約會的穿著。……	1	2	3	4	1	2	3	4
6.	單獨與男/女朋友出遊。……	1	2	3	4	1	2	3	4
7.	單獨與男/女朋友外出過夜。……	1	2	3	4	1	2	3	4
8.	課業成績不能下滑。……	1	2	3	4	1	2	3	4

第四部份 自我揭露

您目前的異性交往狀況：

(1)您目前是否有男女朋友：1 有 0 沒有

(2)上大學之後，你是否曾交過男女朋友：

1 有（請接 P.4 作答 (I) 有交往經驗）

0 沒有（請接 P.5 作答 (II) 無交往經驗）

《請翻頁繼續作答》

(I) 有交往經驗

【填答說明】此部分在瞭解當您交了男/女朋友時，您向父母透露關於您們交往狀況之程度為何，無所謂對與錯，因此以下請就您個人的經驗分別在父親欄與母親欄圈出您的選項。

若您只與父或母一方同住，則只需以與您同住的父或母來填答。

題目		父親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父親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母親同住	
		會	不會	會	不會
我交了男/女朋友後，我會主動告訴父母……					
1.	我交了男/女朋友。……	1	0	1	0
2.	男/女朋友的家庭背景。……	1	0	1	0
3.	男/女朋友的外貌。……	1	0	1	0
4.	男/女朋友的個性。……	1	0	1	0
5.	男/女朋友的興趣。……	1	0	1	0
6.	男/女朋友的學歷。……	1	0	1	0
7.	男/女朋友的就學或就業狀況。……	1	0	1	0
8.	男/女朋友的家人相處情形。……	1	0	1	0
9.	我們相識的過程。……	1	0	1	0
10.	我們約會的地點。……	1	0	1	0
11.	我們約會時的費用如何分擔。……	1	0	1	0
12.	我們發生爭執的原因。……	1	0	1	0
13.	我們解決爭執的方法。……	1	0	1	0
14.	我們在特殊節日互送給對方的禮物。……	1	0	1	0
15.	我們單獨出遊過夜。……	1	0	1	0
16.	我們肢體接觸(如：親吻、牽手)的親密程度。……	1	0	1	0
17.	我們是否有性關係。……	1	0	1	0
18.	我們是否同居。……	1	0	1	0

此處作答完畢請翻至 **P. 6** 填寫基本資料，謝謝！

(II) 無交往經驗

【填答說明】此部分在瞭解當您交了男/女朋友時，您向父母透露關於您們交往狀況之程度為何，無所謂對與錯，因此以下請就您個人的經驗分別在父親欄與母親欄圈出您的選項。

若您只與父或母一方同住，則只需以與您同住的父或母來填答。

題目		父親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父親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母親同住	
		會	不會	會	不會
如果我交了男/女朋友，我想我會主動告訴父母……					
1.	我交了男/女朋友。……………	1	0	1	0
2.	男/女朋友的家庭背景。……………	1	0	1	0
3.	男/女朋友的外貌。……………	1	0	1	0
4.	男/女朋友的個性。……………	1	0	1	0
5.	男/女朋友的興趣。……………	1	0	1	0
6.	男/女朋友的學歷。……………	1	0	1	0
7.	男/女朋友的就學或就業狀況。……………	1	0	1	0
8.	男/女朋友的家人相處情形。……………	1	0	1	0
9.	我們相識的過程。……………	1	0	1	0
10.	我們約會的地點。……………	1	0	1	0
11.	我們約會時的費用如何分擔。……………	1	0	1	0
12.	我們發生爭執的原因。……………	1	0	1	0
13.	我們解決爭執的方法。……………	1	0	1	0
14.	我們在特殊節日互送給對方的禮物。……………	1	0	1	0
15.	我們單獨出遊過夜。……………	1	0	1	0
16.	我們肢體接觸(如：親吻、牽手)的親密程度。……………	1	0	1	0
17.	我們是否有性關係。……………	1	0	1	0
18.	我們是否同居。……………	1	0	1	0

《請翻頁繼續作答》

剩下最後一頁了，拜託！拜託！謝謝！

第四部份 個人基本資料

1. 性別：1 男 0 女
2. 年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3. 目前居住安排：與父/母同住家中 在外租屋 學校宿舍
4. 父母教育程度（請由下列選項擇一填答）：

父親教育程度_____（填寫編號） 母親教育程度_____（填寫編號）

- ※選項有：(1) 不識字 (2) 小學畢業/肄業
 (3) 國中畢業/肄業 (4) 高中(職)畢業/肄業
 (5) 大學、專科畢業/肄業 (6) 研究所畢業/肄業

5. 父母職業類別（請由下列選項擇一填答，若無適合的請在其他詳細說明）

父親目前職業_____（填寫編號） 母親目前職業_____（填寫編號）

編號	職業項目
1	工廠工人、小販、農夫、漁夫、建築工、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工友、門房、建築看管人、傭工、女傭、服務生、無業、保母
2	技工、水電工、店員、雜貨店老闆、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廚師、美容師、美髮師、郵差、乙等職員、士(官)兵、打字員、領班、監工
3	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員、科員、金融機構行員、出納員、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批發商、代理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消防對員、甲等職員、船員、秘書、代書、演藝人員
4	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會計師、法官、推事、律師、工程師、建築師、薦任級公務員、公司行號科長、院轄市議員、經理、襄理、協理、副理、校級軍官、警官、作家、畫家、音樂家、船長、新聞或電視記者、一般企業負責人
5	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特任或簡任級公務員、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董事長、總經理、將級軍官、外交官
6 (其他)	家庭主婦、退休、其他（父：_____ 母：_____）

6. 父母婚姻狀況：維持婚姻 分居 離婚 再婚 喪偶
7.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很和諧 和諧 偶爾吵架 經常吵架

～問卷結束，再次感謝您的配合與幫忙！～

附錄三 預試項目分析

項目分析：家庭氣氛量表各題之差異檢定

(n=100)

題目	t 值	題目刪除後的 α 係數	備註
1. 我的家人會彼此給予幫忙與支持。	5.538 ^{***}	.853	保留
2. 我的家人間彼此相處融洽。	8.106 ^{***}	.845	保留
3. 我的家人很少一起從事活動。	6.810 ^{***}	.848	保留
4. 我們家有一種患難與共的感覺。	5.085 ^{***}	.847	保留
5. 在家中，我的家人會避免與彼此接觸。	5.423 ^{***}	.855	保留
6. 我們家是非常和諧的家庭。	9.048 ^{***}	.840	保留
7. 我很難知道其他家人的行蹤。	4.074 ^{***}	.858	保留
8. 做決策時，我的家人會詢問彼此的意見。	4.449 ^{***}	.849	保留
9. 我的家人們可自在地說出自己的想法。	6.571 ^{***}	.843	保留
10. 我們家很少討論家中的問題。	8.962 ^{***}	.842	保留
11. 當家庭有問題發生時，我們家通常能共同討論出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法。	8.597 ^{***}	.844	保留
12. 在我們家，每位家庭成員表達自己的意見是很重要的。	5.984 ^{***}	.843	保留
13. 我的家人不會告訴彼此關於自己的私人問題。	4.899 ^{***}	.851	保留
14. 我們家有很多衝突。	5.747 ^{***}	.850	保留
15. 我的家人很少互相批評彼此。	5.905 ^{***}	.853	保留
16. 我的家人有時會有肢體衝突。	2.587 ^{***}	.865	刪除
17. 我的家人生氣時有時會扔/砸東西。	2.306 ^{***}	.865	刪除
18. 我的家人都能控制自己的情緒。	2.966 ^{***}	.857	保留

^{***}p<.001 總量表的 α 係數=.858

附錄四 正式問卷

大學生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調查問卷

親愛的同學：您好！

首先感謝您在課業繁忙中抽空填答這份問卷，本問卷想瞭解影響您在異性交往歷程中向父母自我揭露的相關因素，以作為日後親職教育之參考。本問卷不具名，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請放心作答。您寶貴的意見對於本研究有重大的幫助，也是本研究的重要依據。感謝您的幫忙，僅此致上萬分謝意！

祝 學業進步 萬事如意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林明潔 敬上

指導教授：周麗端 博士

聯絡電話：0932-311614

E-mail：future.jay43@msa.hinet.net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

第一部份 家庭氣氛

【填答說明】以下題目為家庭氣氛的選項題，目的為瞭解您與家人之間的相處互動情形，無所謂對與錯，因此以下請就您個人真實的感受與經驗，圈選出您的選項，如：您「不同意」我們家有很多衝突，則請圈選②的數字，以此類推。

題號	題 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	我的家人會彼此給予幫忙與支持。……………	1	2	3	4
2.	我的家人間彼此相處融洽。……………	1	2	3	4
3.	我的家人很少一起從事活動。……………	1	2	3	4
4.	我們家有一種患難與共的感覺。……………	1	2	3	4
5.	在家中，我的家人會避免與彼此接觸。……………	1	2	3	4
6.	我們家是非常和諧的家庭。……………	1	2	3	4
7.	我很難知道其他家人（如：兄弟姊妹、父母）的行蹤。…	1	2	3	4
8.	做決策時，我的家人會詢問彼此的意見。……………	1	2	3	4
9.	我的家人們可自在地說出自己的想法。……………	1	2	3	4
10.	我們家很少討論家中的問題。……………	1	2	3	4
11.	當家庭有問題發生時，我們家通常能共同討論出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法。……………	1	2	3	4
12.	在我們家，每位家庭成員表達自己的意見是很重要的。	1	2	3	4
13.	我的家人不會告訴彼此關於自己的私人問題。……………	1	2	3	4
14.	我們家有很多衝突。……………	1	2	3	4
15.	我的家人很少互相批評彼此。……………	1	2	3	4
16.	我的家人有時會有肢體衝突。……………	1	2	3	4
17.	我的家人生氣時有時會扔/砸東西。……………	1	2	3	4
18.	我的家人都能控制自己的情緒。……………	1	2	3	4

《請翻頁繼續作答》

第二部份 異性交往之親子溝通

【填答說明】此部分在瞭解父母與您在異性交往方面的溝通情形，無所謂對與錯，因此以下請就您個人的經驗分別在父親欄與母親欄圈出您的選項。

若您只與父或母一方同住，則只需以與您同住的父或母來填答。

我的父母親會和我討論……		父親				母親			
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父親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母親同住			
		從未討論	很少討論	有時討論	經常討論	從未討論	很少討論	有時討論	經常討論
1.	交往對象的外貌。……	1	2	3	4	1	2	3	4
2.	交往對象的家庭背景。……	1	2	3	4	1	2	3	4
3.	交往對象的個性。……	1	2	3	4	1	2	3	4
4.	交往對象的學歷。……	1	2	3	4	1	2	3	4
5.	交往對象的族群。……	1	2	3	4	1	2	3	4
6.	交往對象的居住安排。……	1	2	3	4	1	2	3	4
7.	交往對象的經濟條件。……	1	2	3	4	1	2	3	4
8.	交往對象的家庭觀念。……	1	2	3	4	1	2	3	4
9.	交往對象的價值觀。……	1	2	3	4	1	2	3	4
10.	交往對象的交友圈。……	1	2	3	4	1	2	3	4
11.	約會的技巧。……	1	2	3	4	1	2	3	4
12.	約會的費用分擔。……	1	2	3	4	1	2	3	4
13.	性騷擾、性侵害等社會事件。……	1	2	3	4	1	2	3	4
14.	婚前同居的議題。……	1	2	3	4	1	2	3	4
15.	避孕的知識。……	1	2	3	4	1	2	3	4
16.	婚前性行為的後果。……	1	2	3	4	1	2	3	4

《請翻頁繼續作答》

第三部份 父母限制

【填答說明】不論您現在是否有男/女朋友，此部分在瞭解父母平時是否會在異性交往議題方面，經常有意或無意地告誡、限制您，若交了男/女朋友後，您不能從事之行為，例如：不能與男/女朋友單獨在外過夜、不能太晚回家等。因此以下請就您個人的經驗分別在父親欄與母親欄圈出您的選項。

若您只與父或母一方同住，則只需以與您同住的父或母來填答。

當我交了男/女朋友，我的父母會限制我…		父親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父親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母親同住			
		從未限制	很少限制	有時限制	經常限制	從未限制	很少限制	有時限制	經常限制
題目									
1.	誰主動邀約。……………	1	2	3	4	1	2	3	4
2.	約會的地點。……………	1	2	3	4	1	2	3	4
3.	約會的時段。……………	1	2	3	4	1	2	3	4
4.	外出約會的回家時間。……………	1	2	3	4	1	2	3	4
5.	約會的穿著。……………	1	2	3	4	1	2	3	4
6.	單獨與男/女朋友出遊。……………	1	2	3	4	1	2	3	4
7.	單獨與男/女朋友外出過夜。……………	1	2	3	4	1	2	3	4
8.	課業成績不能下滑。……………	1	2	3	4	1	2	3	4

第四部份 自我揭露

您目前的異性交往狀況：

(1)您目前是否有男女朋友：1 有 0 沒有

(2)您在大學生活中是否曾有男/女朋友：

1 有 (請接 P.4 作答 (I) 有交往經驗)

0 沒有 (請接 P.5 作答 (II) 無交往經驗)

《請翻頁繼續作答》

(I) 有交往經驗

【填答說明】此部分在瞭解當您交了男/女朋友時，您向父母透露關於您們交往狀況之程度為何，無所謂對與錯，因此以下請就您個人的經驗分別在父親欄與母親欄圈出您的選項。

若您只與父或母一方同住，則只需以與您同住的父或母來填答。

我交了男/女朋友後，我主動告訴父母…					
題目		父親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父親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母親同住	
		會	不會	會	不會
1.	我交了男/女朋友。……	1	0	1	0
2.	男/女朋友的家庭背景。……	1	0	1	0
3.	男/女朋友的外貌。……	1	0	1	0
4.	男/女朋友的個性。……	1	0	1	0
5.	男/女朋友的興趣。……	1	0	1	0
6.	男/女朋友的學歷。……	1	0	1	0
7.	男/女朋友的就學或就業狀況。……	1	0	1	0
8.	男/女朋友的家人相處情形。……	1	0	1	0
9.	我們相識的過程。……	1	0	1	0
10.	我們約會的地點。……	1	0	1	0
11.	我們約會時的費用如何分擔。……	1	0	1	0
12.	我們發生爭執的原因。……	1	0	1	0
13.	我們解決爭執的方法。……	1	0	1	0
14.	我們在特殊節日互送給對方的禮物。……	1	0	1	0
15.	我們單獨出遊過夜。……	1	0	1	0
16.	我們肢體接觸(如：親吻、牽手)的親密程度。	1	0	1	0
17.	我們是否有性關係。……	1	0	1	0
18.	我們是否同居。……	1	0	1	0

此處作答完畢請翻至 **P. 6** 填寫基本資料，謝謝！

(II) 無交往經驗

【填答說明】此部分在瞭解當您交了男/女朋友時，您向父母透露關於您們交往狀況之程度為何，無所謂對與錯，因此以下請就您個人的經驗分別在父親欄與母親欄圈出您的選項。

若您只與父或母一方同住，則只需以與您同住的父或母來填答。

如果我交了男/女朋友，我想我會主動告訴父母…					
題目		父親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父親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與母親同住	
		會	不會	會	不會
1.	我交了男/女朋友。……	1	0	1	0
2.	男/女朋友的家庭背景。……	1	0	1	0
3.	男/女朋友的外貌。……	1	0	1	0
4.	男/女朋友的個性。……	1	0	1	0
5.	男/女朋友的興趣。……	1	0	1	0
6.	男/女朋友的學歷。……	1	0	1	0
7.	男/女朋友的就學或就業狀況。……	1	0	1	0
8.	男/女朋友的家人相處情形。……	1	0	1	0
9.	我們相識的過程。……	1	0	1	0
10.	我們約會的地點。……	1	0	1	0
11.	我們約會時的費用如何分擔。……	1	0	1	0
12.	我們發生爭執的原因。……	1	0	1	0
13.	我們解決爭執的方法。……	1	0	1	0
14.	我們在特殊節日互送給對方的禮物。……	1	0	1	0
15.	我們單獨出遊過夜。……	1	0	1	0
16.	我們肢體接觸(如：親吻、牽手)的親密程度。	1	0	1	0
17.	我們是否有性關係。……	1	0	1	0
18.	我們是否同居。……	1	0	1	0

《請翻頁繼續作答》

剩下最後一頁了，拜託，拜託！謝謝！

第四部份 個人基本資料

1. 性別：1 男 0 女
2. 年級：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3. 目前居住安排：與父/母同住家中 在外租屋 學校宿舍
4. 父母婚姻狀況：維持婚姻 分居 再婚 喪偶
離婚（請跳答第 6 題，並以法定監護人為主要填答對象）
5. 父母婚姻和諧程度：非常和諧 和諧 不和諧 非常不和諧
6. 父母教育程度：
父親教育程度_____（填寫編號） 母親教育程度_____（填寫編號）
※選項有：(1) 不識字 (2) 小學畢業/肄業
(3) 國中畢業/肄業 (4) 高中（職）畢業/肄業
(5) 大學、專科畢業/肄業 (6) 研究所畢業/肄業
7. 父母職業類別（請於下頁表格中選取合適之代號作答，父母職業若為「**退休**」者，煩請於下表編號 6 中填答以下兩題；若無適合的職業類別請在「**其他**」詳細說明）：
父親目前職業_____（填寫編號） 母親目前職業_____（填寫編號）

編號	職業項目
1	工廠工人、小販、農夫、漁夫、建築工、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工友、門房、建築看管人、傭工、女傭、服務生、學徒、雇工、總機、作業員、無業
2	技工、水電工、店員、雜貨店老闆、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廚師、美容師、美髮師、郵差、乙等職員、士(官)兵、打字員、領班、監工、保母、保全業務、油漆工、業務、保險、托兒所行政人員、自營業
3	技術員、技佐、委任級公務員、科員、金融機構行員、出納員、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批發商、代理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消防隊員、甲等職員、船員、秘書、代書、演藝人員、助理、教會傳道、家教、導遊、領隊、才藝老師、股票操盤手、台商、會計、社工、自營小工廠、特聘僱人員、護士、服裝設計師、幼稚園老師、村里長、藥師
4	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會計師、法官、推事、律師、工程師、建築師、薦任級公務員、公司行號科長、院轄市議員、經理、襄理、協理、副理、校級軍官、警官、作家、畫家、音樂家、船長、新聞或電視記者
5	大專校長、大專教師、醫師、大法官、特任或簡任級公務員、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董事長、總經理、將級軍官、外交官
6	退休： (1)目前是否領有終身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未退休前，原本職業為_____ 家庭主婦
7	其他(父：_____ 母：_____)

～問卷結束，再次感謝您的配合與幫忙！～